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東方匯理 資產管理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說明書

（供香港投資者使用） – 2020年 9 月

有關永久發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之股份
a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901至908室
電話： (852) 2521 4231
傳真： (852) 2868 1450
電郵： info@hk.amundi.com
網址： http://www.amundi.com.hk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屬準確無誤。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R.C.S. de Luxembourg B-68.806
（「**本基金**」）

盧森堡，2021年1月18日

尊敬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 閣下子基金以及本基金及子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包括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以下變動。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及用語具有本基金及子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2019年12月18日，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宣佈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頒佈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EU) 2019/2088（「**披露規例**」）達成政治協議，旨在尋求建立泛歐框架，以促進可持續性投資。披露規例訂明，歐洲經濟區金融服務業向投資者作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時須採取統一方法。

就披露規例而言，管理公司符合「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標準，而各子基金符合「金融產品」的定義。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更新，以符合本通知所詳述的披露規例規定。

1. 負責任投資政策

子基金的管理程序將會提升，以反映各子基金在投資過程中融入本通知附錄所詳述之可持續發展因素[1]。因此，子基金或會面臨本通知附錄所詳細概括的「可持續投資風險」。

2. 根據披露規例加強若干子基金的披露事宜

有關以下子基金的披露將根據披露規例予以加強，詳情概述如下：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歐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是貨幣市場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是貨幣市場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1]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污及反賄賂。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此乃規例(EU) 2017/1131《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之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提升，以反映各自為根據披露規例第8條倡導ESG特點的金融產品。

此外，各相關子基金（惟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歐元貨幣市場基金及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除外）已指定其基準作為披露規例的參考基準。各子基金的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相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有關子基金基準計算方法的資料，請參閱http://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歐元貨幣市場基金及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並未指定其各自的基準作為披露規例的參考基準。

3. 若干子基金投資政策的非重大變動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的多個子基金（如下文所列示）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過程[2]，並旨在使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其各自基準或投資範圍（倘並無指定基準）的 ESG 評分。投資組合 ESG 評分是以東方匯理 ESG 評分模式為依據的發行人 ESG 評分的管理資產加權平均數。

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以下子基金的管理過程將予以修訂，以加入旨在使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各自基準的 ESG 評分的互補目標：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各項變動的影響

本通知所述子基金的各項變動將不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組合以及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實施變動後，子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以及子基金的管理成本不會改變。預期相關變動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權利及權益。除本通知所述變動外，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其他變動。

倘　閣下不同意本通知第3節所詳述對　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變動，自本通知之日起，　閣下有權根據現有說明書及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股東通知所載的贖回及轉換程序及安排，於2021年2月18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贖回　閣下之股份或將　閣下之股份轉換為本基金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且與相關子基金屬同一轉換組別的其他子基金[3]（即本基金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所有其他子基金[3]，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歐元貨幣市場基金除外）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惟彼等須符合現有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有關各類股份類別的特定規定，但毋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請注意，儘管我們不

[2]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一旦發生，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枯竭、環境惡化、侵犯人權、賄賂、腐污以及社會及僱員事務產生的風險。

[3]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會就　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　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或會向　閣下收取贖回／轉換費用及／或交易費用，且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

香港銷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01-908室）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2521 4231聯絡香港代表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此致

董事會

附錄

負責任投資政策概覽

東方匯理公司集團（「東方匯理」）自創立已將負責任投資和企業責任設定為其成立支柱之一，所依據的信念，是經濟和金融參與者對可持續發展社會負有較大的責任，而且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ESG」）是財務表現的長期動力。

東方匯理認為，除經濟及財務外，將ESG範疇（包括可持續發展因素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可以更全面評估投資的風險及機遇。

東方匯理已制定本身的ESG評級方法。 東方匯理的ESG評級旨在衡量發行人的ESG表現，亦即預測及管理其行業及個別情況內在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的能力。東方匯理的ESG評級亦評估發行人管理其業務對可持續發展因素潛在負面影響的應對能力。藉著使用東方匯理的ESG評級，投資組合的基金經理在投資決策時將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

除納入ESG外，東方匯理對東方匯理的所有主動投資策略採用針對性排除政策，將抵觸負責任投資政策的公司（例如不尊重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國際條例的公司）剔除在外。

東方匯理已根據「同類最佳」方法來制定本身的內部ESG評級流程。評級適用於各個活動範疇，旨在評估公司營運的狀況。

ESG評級及分析乃由東方匯理的ESG分析團隊進行，亦用作決策過程的獨立及補充參考資料。

東方匯理的ESG評級屬ESG量化評分，由A（最佳評分）至G（最差評分）共有七個等級。在東方匯理的ESG評級表中，剔除名單列出的證券屬於G級。

有關東方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及評級方法等內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此外，除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註明外，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的子基金均不接受東方匯理 ESG 政策剔除名單列出的任何發行人。

可持續投資風險

在代表子基金作出投資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若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可能尋求倡導環境及社會特點。在管理子基金及篩選子基金應予投資的資產時，投資經理採用管理公司的負責任投資政策。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範疇可能側重於投資符合特定標準（包括ESG評分）以及與若干可持續發展主題有關且證明遵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實務的公司。因此，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範疇可能不及其他基金。該等子基金的表現可能(i)遜於市場整體（倘投資的表現遜於市場）及／或(ii)遜於其他在甄選投資時未有使用ESG標準及／或可能促使子基金基於ESG相關顧慮而出售目前及其後表現良好的投資之基金。

若子基金將不符合若干ESG標準的發行人之證券剔出投資範疇或予以出售，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不同於其他並無負責任投資政策以及在甄選投資時未有採用ESG篩選標準的類似基金。

子基金將以相關ESG排除標準一致的方式作出委任投票，這一點未必一定與相關發行人獲取最佳短期表現的目標相符。有關東方匯理的ESG投票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甄選資產可能依賴專屬的ESG評分過程，而這個過程某程度上倚賴第三方數據。第三方提供的數據未必完整或不準確，亦可能無法獲得，因此投資經理可能無法對證券或發行人作出正確評估。

股東通知：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東協焦點市場基金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屬準確無誤。

2021年1月15日

目錄

清算

清算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東協焦點市場基金（「子基金」）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及用語具有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本基金**」）香港說明書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通知各位股東，本基金董事會已決定，並經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作為本基金存管處）批准，根據本基金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31 條於 2021 年 3 月 5 日（「**生效日期**」）對子基金進行清算。

A. 清算子基金的理由

董事會根據本基金的公司章程第 31 條決定清算子基金，該條訂明，倘子基金的資產價值跌至董事會認為屬最低水平之金額，以致子基金無法再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運作，則董事會獲授權清算該子基金。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請參閱下文「B.子基金的最新資料」一節，以了解子基金最近公佈的資產淨值）已跌至本基金董事會認為屬最低水平之金額，以致子基金無法再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運作。

B. 子基金的最新資料

於 2021 年 1 月 5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15,217,045 美元。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子基金的 A2 美元(C)及 A2 美元 AD(D)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均為 2.20%。某一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是基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以佔相應期間的年化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子基金賬冊並無成立子基金時所產生成立費用的未攤銷結餘。

C. 清算的影響

自本通知日期起，不得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子基金。因此，新投資者有關子基金份額的任何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D. 清算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僅需支付與子基金清算有關的銀行手續費及交易費用（「**相關費用**」），估計約為 1,000 美元。自董事會決定於 2021 年 1 月 7 日清算子基金之日起，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劃撥一筆相當於該等費用及開支的款項，並從子基金的總資產中扣除。 (上述撥備稱作「**清算費用撥備**」)。因此，自該決定之日起，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已反映適用的清算費用撥備。倘清算費用撥備不足以涵蓋清算後產生的實際銀行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本基金管理公司將承擔有關差額。倘清算後的實際銀行手續費及交易費用少於清算費用撥備金額，多出的清算費用撥備將如下文所述作為清算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進行處理。

與子基金清算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相關費用除外）將由本基金管理公司承擔，而非由本基金、子基金或其投資者承擔。

E. 子基金股東可獲得的備選方案

股東可根據本基金現有香港說明書及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股東通知所載的贖回及轉換程序及安排，於2021年2月18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最後贖回日期**」）前，按照相關估值日期計算的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經計及清算費用撥備），贖回或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基金在香港發行並獲證監會認可[1]且與子基金屬同一轉換組別的其他子基金（即本基金在香港發行並獲證監會認可的所有其他子基金[1]，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歐元貨幣市場基金除外）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惟彼等須符合本基金現有香港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有關各類股份類別的特定規定），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股東應參閱本基金現有香港說明書，以了解本基金在香港發行並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子基金[1] 的詳情。如股東透過分銷商申請贖回或轉換股份，應注意該等分銷商可就接收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股東應留意有關分銷商的安排。於最後贖回日期之後，任何贖回（包括以贖回方式轉換出子基金）均不獲受理。另請注意，儘管我們不會就　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　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或會向　閣下收取贖回／轉換費用及／或交易費用，且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相關結算日期（最多為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通過向原本申請時指定銀行賬戶進行電子轉賬的方式分派。

謹請　閣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基金香港說明書的條文，子基金不得被迫處理合共超過任何交易日其資產淨值10%的贖回請求。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經諮詢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作為本基金存管處）後，可按比例下調有關請求以符合10%的限額，並將未履行的部份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惟最後贖回日期除外，屆時未履行部份的贖回要須按照下文「F.最後贖回日期後的安排」一節第二段規定予以強制贖回。

F. 最後贖回日期後的安排

請注意，自2021年2月19日起，子基金將開始有秩序逐步減少其投資。　因此，子基金將不再遵守其相關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在出售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後，股份將按照子基金於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預計清算所得款項將於生效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3月10日或前後）分派。其後可能產生的任何清算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多出的清算費用撥備（如有））將在合理

[1]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比例分派予生效日期持有子基金股份的股東。任何無法分派予股東的清算所得款項將代表他們存入盧森堡*Caisse de Consignation*（即盧森堡未領取資產及非活躍賬戶的中央現金登記處）。

重要提示：請注意，倘　閣下於最後贖回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閣下的股份，　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已出售之任何股份獲得上文所述清算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任何部份。因此，　閣下於買賣所持股份或決定就所持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審慎行事並諮詢　閣下的專業及財務顧問。

G. 稅務影響

一般來說，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實務，香港股東毋須就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任何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然而，倘　閣下的情況有此需要，建議閣下尋求專門的稅務意見。

H. 文件及查詢

子基金的香港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香港說明書「XXI.可供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文件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應要求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01-908室）免費查閱。子基金的香港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2521 4231聯絡香港代表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盧森堡，2021年1月15日

基金名稱：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法律形式：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L - 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屬準確承擔責任。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R.C.S. de Luxembourg B-68.806
(「**本基金**」)

貴股東：

謹此通知，我們將對各子基金及本基金和各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作出下列變動。除非本通知另行界定，本通知的詞彙和用詞均具有本基金和各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東方匯理自創立已將負責任投資和企業責任設定為其成立支柱之一，所依據的信念，是經濟和金融參與者對可持續發展社會負有較大的責任，而且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是財務表現的長期動力。

東方匯理認為，除經濟和財務方面外，將 ESG 層面納入投資決策程序可對投資風險和機遇作出更全面的評估。

除納入 ESG 外，東方匯理對所有東方匯理的主動投資策略採用了目標排除政策，排除與 ESG 政策相違背的公司，例如不尊重國際公約、國際認可架構或全國性規例的公司。

東方匯理已依據「同類最優」方法制定出其內部 ESG 評分程序。適配於每個業務界別的評分，旨在評估各公司的營運動態。

ESG 評分和分析在東方匯理的 ESG 分析團隊內進行，亦會用作對決策過程的獨立和互補的輸入。

東方匯理的 ESG 評分是分為七個級別的 ESG 定量分數。級別從 A（最佳分數）至 G（最最差分數）不等，而屬於排除名單的證券相應評分為 G 級。

東方匯理 ESG 評分旨在計量發行人的 ESG 表現，例如發行人對其行業固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時機和個別情況的預計和管理能力。

有關東方匯理 ESG 政策和評分方法的更詳盡資料可於 www.amundi.com.hk 閱覽。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ESG 投資目標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各子基金（如下文所列）在其投資程序中納入 ESG 因素，並以使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基準或投資領域（如沒有基準）的 ESG 評分為目標。投資組合 ESG 評分是以東方匯理 ESG 評分模式為依據的發行人 ESG 評分的管理資產加權平均數。此外，除非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行訂明，所有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子基金均排除所有在東方匯理 ESG 政策的排除名單內的發行人。

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加入旨在使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各自基準的 ESG 評分的互補目標。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此基金並不是香港的貨幣市場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此基金並不是香港的貨幣市場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

* 這是《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EU) 2017/1131 之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2. 就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增加不視作營業日的特定日子

根據說明書，現時任何盧森堡的整個銀行營業日均視作就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的「營業日」。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的交易要求若於任何交易日（界定為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營業日）截止時間（若要求由CACEIS HK收到和接受，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或若要求由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收到和接受，即盧森堡時間下午2時）前收到（「**交易要求**」），將按下一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執行。資產淨值將於該估值日計算和公佈。

為確保為股東提供更好的保障及避免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的購買、轉換或贖回股份要求在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的主要市場休市之時按未能完全反映公平市價的資產淨值執行，從2021年1月1日起，下表所示國家的公眾假期將不再視作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的營業日：

子基金	以下國家的公眾假期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盧森堡或印度

在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的此項變動實施後，上述指定日子將不再是交易日或估值日。於上述指定日子，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的交易要求將不獲受理，亦不會計算和公佈其資產淨值。

3. 有關基準的披露

根據近期就有關各子基金使用基準的披露資料而發出的監管指導，本公司將對說明書作出若干調整，以改善有關各子基金使用基準的披露。加強披露的目標是幫助投資者了解基準與其子基金的關係。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或多或少與基準的組成不同，或其目標或採取的措施參照基準受積極管理或作出比較。董事會邀請閣下加以細閱，尤其是那些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表現的子基金。

特別是，董事會請股東注意，下列子基金乃設計成參考以下基準而受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

子基金	基準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	MSCI China 10/40 Index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MSCI World Index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Index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Russell 1000 Value Index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	MSCI Europe Index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的股東應注意，雖然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受全權管理並容許投資於並非列入其基準的發行人，但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其基準的發行人，偏離於基準的情況事實上屬有限。

倘若此附加資料可能對你在上文所列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疑慮，閣下可按下文「各項變動的影響」一節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並無須繳付贖回費或轉換費。

4. 涉及更改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基準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變動

現時，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提供緊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同時尋求達到與三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相近的穩定表現。」由於三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將於2021年底前逐步停用，從2021年3月1日起，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改為「提供緊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其基準將從三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改為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亦與美元有關）（「**新基準**」），而新基準的使用將在其投資政策下披露。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仍將受積極管理，並仍然力求達到緊貼新基準的穩定表現。新基準將作後驗使用(即作為評估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表現的指標)。並沒有相對於新基準的限制會局限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的建構。新基準並非用以建構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風險、表現和回報可能與新基準大相逕庭。

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是一個公眾基準，其官方提供者是美國聯邦儲備。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由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授權下，使用國內銀行和美國分行及外國銀行代理機構提供的隔夜聯邦基金交易數據計算的利率。新基準是由東方匯理內部計算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的複合版本，利用隔夜指數掉期方法同時計入每日利息再作投資的影響。

新基準的計算和複合方法

某公曆日（應為平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D)的新基準的計算方法，是將上一個公曆日（應為平日 ）(D-1)的新基準加上一個變數，該變數的計算，是將上一個公曆日(D-1)的新基準乘以某公曆日(D)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再乘以某公曆日(D)的 DELTA，即從上一次計算以來過去的公曆日日數 （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除以360，公式如下：

CEFR (D) = CEFR (D-1) + [CEFR (D-1) * (聯邦基金有效利率 (D) * DELTA (D) / 360)]

附註：新基準縮寫成「CEFR」以方便閱讀。

一般而言，DELTA 從星期二至星期五是 1，於星期一是 3，以計及沒有進行計算的週末期間過去的日數。東方匯理所用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是來自 Factset 的代號 FRBRIFSPFF@US。

在上述公式中使用「DELTA」是因為在按月／按季／按年／由年初至今顯示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表現時，該等表現將與按月／按季／按年／由年初至今複合計算的一系列每日聯邦基金有效利率作比較。這使東方匯理可考慮以下事實，即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從過往的投資收取的應計利息均系統性地再作投資。因此，就某特定期間而言，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的表現相互比較時可以更準確。

以每年 360 日作為基礎計算應計利息是以美元表示的貨幣基金的市場慣例。

新基準的複合計算是按照上述公式長期進行，並不預期有重設機制。該公式的起點數字是 1996 年 1 月 2 日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過往選取此日期是為了配合東方匯理所管理的另一隻基金推出之日。

新基準獲選為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替代三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的原因

新基準獲選為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替代基準的原因如下：

(1) 與現時可用的基準相比，新基準最緊貼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因為(1)新基準更能反映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依據隔夜指數掉期方法運用對沖掉期交易；及(2)現時可供選擇的基準是有抵押的基準，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無抵押的資產（與新基準相符）。

(2) 新基準符合歐洲議會與歐洲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布的規例(EU) 2016/1011，該規例有關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基準或用以計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

(3) 新基準與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理念更為一致，此基金設計為與隔夜存款相似。選擇複合計算、每日將利息資本化的基準是較合理的做法。

三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及新基準

雖然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仍然受積極管理及仍將力求達到緊貼新基準的穩定表現，投資者應注意，現有基準及建議的新基準依據不同方法計算，因此於某期間某日期的基準數字將有所不同。

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三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的數字為 0.222%，而新基準的數字為 0.09%。

在實施此項變動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將參照新基準以上文所述方式予以管理。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外，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維持不變。

由於本節與上文1和3節所述各項變動，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修訂如下：

「***目標***

*提供緊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同時尋求達到與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相近的穩定表現**。*

投資

子基金投資於短期資產，及更確切地，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或與美元對沖的貨幣市場工具。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67%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平均屆滿期維持於90日或以下。

子基金將不會購入超逾 397 日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子基金不會以超過 30%的資產投資於由歐盟內的任何單一國家、公共地方當局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於2020年1月1日起~~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0%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股份。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30%為限。

基準

子基金受積極管理，並力求達到緊貼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現時為「三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至2021年3月1日為止）（「基準」）的穩定表現。子基金可將基準作後驗使用(即作為評估子基金表現的指標)。並沒有相對於基準的限制會局限投資組合的建構。基準並非用以建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而子基金的投資風險、表現和回報可能與新基準大相逕庭。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投資範圍的ESG評分。

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是一個公眾基準，其官方提供者是美國聯邦儲備。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由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授權下，使用國內銀行和美國分行及外國銀行代理機構提供的隔夜聯邦基金交易數據計算的利率。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是由東方匯理內部計算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的複合版本，利用隔夜指數掉期方法同時計入每日利息再作投資的影響。某公曆日（應為平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D)的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計算方法，是將上一個公曆日（應為平日，(D-1)）的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加上一個變數，該變數的計算，是將上一個公曆日(D-1)的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乘以某公曆日(D)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再乘以某公曆日(D)的DELTA，即從上一次計算以來過去的公曆日日數(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除以 360，公式如下：

CEFR (D) = CEFR (D-1) + [CEFR (D-1) * (聯邦基金有效利率 (D) * DELTA (D) / 360)]

附註：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縮寫成「CEFR」以方便閱讀。

一般而言，DELTA 從星期二至星期五是 1，於星期一是 3，以計及沒有進行計算的週末期間過去的日數。東方匯理所用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是來自 Factset 的代號 FRBRIFSPFF@US。

在上述公式中使用「DELTA」是因為在按月／按季／按年／由年初至今顯示子基金的表現時，該等表現將與按月／按季／按年／由年初至今複合計算的一系列每日聯邦基金有效利率作比較。這使東方匯理可考慮以下事實，即子基金從過往的投資收取的應計利息均系統性地再作投資。因此，就某特定期間而言，子基金的表現與基準的表現相互比較時可以更準確。

以每年 360 日作為基礎計算應計利息是以美元表示的貨幣基金的市場慣例。

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的複合計算是按照上述公式長期進行，並不預期有重設機制。該公式的起點數字是 1996 年 1 月 2 日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過往選取此日期是為了配合東方匯理所管理的另一隻基金推出之日。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用途。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5.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投資政策的變動

現時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的部分投資政策是至少以其資產的75%投資於總部設於歐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由於英國預期即將脫離歐盟，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將不再能符合前述的部分投資政策。因此，從2021年1月1日起，前述部分的投資政策將予以移除。

在實施此項變動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將改變，將會按照新的投資政策進行管理。因此，應注意的是，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將無須再以其投資組合的任何部分投資於總部設於歐盟的公司。然而，預期此項變動在不久的將來並不會導致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的現行投資組合有任何重大變動，因為此項變動的推動，是由於投資經理擬保留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的現有英國股票持倉而無須被逼予以平倉。

為了清楚闡明，在此項變動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將主要（即至少以淨資產值的50%但以100%為限）投資於市值30億歐元或以上且總部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大部分業務的中型及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一般預期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將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67%投資於該等股票。

由於本節與上文1和3節所述各項變動，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如下：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

投資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淨資產值的 50%但以 100%為限）投資於市值 30 億歐元或以上且總部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大部分業務的中型及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一般預期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將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67%投資於該等股票。~~子基金至少以其資產的 75%投資於總部設於歐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雖然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該經濟體的任何地區，但其持股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集中於相對小數目的公司。

子基金可以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及UCITS。

子基金不擬將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

基準
子基金參照MSCI Europe Index (「基準」)受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子基金受全權管理，並將投資於並非列入基準的發行人。子基金監控其就基準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基準的ESG評分。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股票的衍生工具）的方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6.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亞洲智選股票基金投資政策的變動

從2021年1月1日起，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亞洲智選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便可以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資格投資於中國A股。

由於本節與上文1和3節所述各項變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如下：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具體而言，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MSCI AC Asia ex Japan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67%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亞洲（不包括日本但包括中國）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中國股票投資可透過香港的認可市場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子基金亦可以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資格投資於中國A股。**子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綜合計算）。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淨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UCI。

基準
子基金參照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基準」）受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子基金受全權管理，並將投資於並非列入基準的發行人。子基金監控其就基準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子基金將持有較基準集中的投資組合。與基準的相關性程度或會限制投資組合的表現偏離於基準的程度。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7. 股份轉換安排的變動

現時只要投資者遵守其擬轉入的股份類別的所有持股和資格要求，即可將其持有的子基金某類別股份轉換為同一或不同子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惟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東北非基金不允許進行股份轉換（轉入及轉出）。

本基金現時的做法是不同子基金可設定不同時間依據本基金的計算政策計算其資產淨值。因此，在一些子基金已完成計算資產淨值的程序之時，其他子基金可能剛開始計算程序，因此計算資產淨值時間不同的子基金之間的轉換要求必須推遲至所有相關的資產淨值均可提供之時為止。為了避免上述營運困難，董事會已決定只允許計算資產淨值時間相同的子基金互相進行股份轉換。

因此，從2021年1月1日起，投資者只可將其股份轉入或轉出同一組別(A、B或C)內的子基金，詳見下文所示。

A組	所有子基金，惟以下B、C組的子基金除外
B組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C組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由於此項變動，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將不允許進行轉換（轉入及轉出），因為如上文所示在其各自組別內並沒有本基金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1]。另外，由於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東北非基金將列入A組，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東北非基金將獲允許與A組另一子基金進行轉換（轉入及轉出）。

此外，在實施此項變動後，如投資者欲將其在某一組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組子基金的股份，須首先贖回其現有子基金的股份，然後再認購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並應注意適用的贖回費及 / 或認購費。

為免生疑問，東方匯理系列基金說明書內就股份轉換詳列的其他條件將維持不變。

8. 增加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若干股份類別的最高管理費

作為本基金管理公司為更緊貼市場利率而作出的商業決定，從2021年1月1日起，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下列股份類別的最高管理費將如下表所示有所增加。然而，即使將增加最高管理費，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受影響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在不久將來將維持不變。

子基金	股份類別	現行最高管理費（資產淨值年率）	新的最高管理費（資產淨值年率）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I2 美元 (C)	0.10%	0.12%
	I2 美元 AD (D)	0.10%	0.12%

股東應注意，上述增費是關乎現行管理費於任何時候可能達到或未達到的一個潛在的最高收費。

9. 調減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東協焦點市場基金的最高行政費用

從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東協焦點市場基金的下列股份類別最高行政費用已如下表所示有所調減。

子基金	股份類別	之前的最高行政費用（資產淨值年率）	新的最高行政費用（資產淨值年率）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東協焦點市場基金	A2 美元 (C)	0.50%	0.30%
	A2 美元 AD (D)	0.50%	0.30%

10. 闡明有關浮動定價通知的公佈方式

一般而言，當某一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認購和贖回淨額大於子基金資產的預設的百分率上限（將由董事會每季釐定和檢討）時，資產淨值將上調或下調不超過原資產淨值的2%。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調整限額，

[1]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為保障現有股東權益而認為有必要，可決定提高此調整限額。董事會欲闡明，如提高此調整限額，股東將獲通知，通知將在http://www.amundi.com.hk/retail刊發。此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各項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知另行規定外，本通知所述有關各子基金的變動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投資組合以及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除上文第8節所述變動外，各子基金的收費結構和水平及各子基金的管理費用在其他變動實施之後均沒有改變。預期該等變動將不會對股東的權利和利益造成重大損害。除本通知所述各項變動外，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現行經營及／或管理方式並沒有任何其他變動。

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通知所述有關各子基金的變動並無須經由股東批准。

任何與本通知所述對各子基金所作變動有關的費用及支出將由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閣下若不同意對所持有的各子基金作出變動，有權從本通知日期起於2021年1月1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之前，按照現行說明書所訂明的贖回和轉換程序和安排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閣下的股份轉換為本基金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子基金[2]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惟該等股份類別須符合現行說明書附錄I就每種股份類別訂明的特定要求），無須繳付贖回費或轉換費（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除外，由於上文第4節所述變動，閣下有權於2021年3月1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之前按照上文所述方式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無須繳付贖回費或轉換費）。為免生疑問，此項安排仍適用於受上文第7節所述變動影響的各子基金的股東。請注意，雖然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計劃的信託人或管理人可能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用，並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安排。如有任何問題，建議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計劃的信託人或管理人。

香港發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各項變動。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908 室）可供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此網址閱覽：http://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欲取得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852) 2521 4231聯絡香港代理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此致

董事會
盧森堡，2020年11月30日

[2]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訊

閣下如對本說明書之內容有何疑問，請向閣下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參閱並明白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說明書」）之派發及股份之認購邀請，只可在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已獲認可作公開銷售之司法管轄區合法進行。凡任何持有本說明書之人士及按本說明書而欲申請認購股份之人士，應自行負責留意其所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定居權之司法管轄區之有關法例及監管條例，包括適用的外匯管制或外匯監管條例及稅務影響等。

在被禁止進行本基金之邀股活動之司法管轄區內，或當推銷者未符合資格時，又或當面對一些不符合被推銷資格之人士時，此說明書不能被視為一份推薦認購之邀請書。

尤其是，本基金之股份並未於美國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例（及其後修訂）註冊，亦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而本基金亦未有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例（及其後修訂）註冊。所以，除非本基金信納可在不違反美國證券法例的情況下配發股份，本基金股份不可於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之領土或屬地或區域）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招售或銷售（關於「美國人士」之定義，請參閱「股份之認購：認購限制」）。

本說明書內所述之股份只可根據本說明書內所載之資訊及本說明書所提及之報告進行銷售。在進行銷售時，任何在本說明書範圍以外之資訊或陳述皆被禁止。任何人士若基於並非載於本說明書或不符合本說明書內容之說明或陳述而作出認購，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按董事局之酌情決定，現可供投資者認購之各子基金之股份均同時可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來成立之新子基金之股份，亦將會於其推出之時獲安排申請上市。

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者必須以本人名義登記於本基金之股東名冊，才能直接對本基金充分行使投資者之權利，主要是參加股東大會。如投資者是透過中介機構以本身名義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請參閱第 XIII 章 F 部分代名人一節），投資者通常未必能直接對本基金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者宜就其權利諮詢意見。

香港之認可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及其 21 組分組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說明書乃專為香港之投資者而設。因只有本基金本身之主要架構及其轄下之其中 21 組分組基金，經申請尋求證監會之認可，凡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其餘分組基金之名稱及其原載於 2020 年 7 月版之盧森堡說明書上有關該等分組基金之資料，已按證監會要求，特意從本說明書中抽出。此外，有關香港投資者之若干資訊，亦已包含於本香港說明書內。

投資者須知，其投資於本基金股份之資本值及其帶來之收益是會有波動，而各貨幣間之匯率變化亦會構成一定之影響，可引致其投資價值下跌或上升。故此，投資者於日後贖回股份時，或會收取較原有投資之金額較高或較低之贖回款項。

本說明書可向下列之香港代理人索取：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908 室
電話：(852) 2521 4231
傳真：(852) 2868 1450

認購股份之申請必須根據現行之說明書連同最新之經審核年報，以及最新之中期報告（若遲於年報日期發出）。

<u>個人資料收集聲明</u>

有關已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控制者（包括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將按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本聲明清楚規定（I）資料控制者收集及保存資料的目的，（II）資料控制者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III）閣下對閣下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權利及（IV）資料控制者可據以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的框架，惟須遵守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

本聲明任何內容並不局限閣下根據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I. <u>收集及保存有關資料的目的</u>

(a)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就（i）各項事宜例如開立帳户，或延續關係，（ii）提供服務予資料當事人及/或（iii）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當局發出的適用法律、規定或指引，向資料控制者提供有關的資料。

(b) 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資料控制者無法為客戶開立帳户或繼續提供服務。

(c)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之可能用途視乎資料當事人與資料控制者的關係屬何性質而定。所提供的資料將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及/或其代表或次代表作為資料處理人（以適用者爲準）持有，供下列目的之用：

(i) 處理帳戶及有關服務的申請程序；
(ii) 提供資產管理、買賣及顧問服務及日常帳戶及有關服務行政運作；
(iii) 投資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營運之其他基金；
(iv)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供資料控制者客戶之用；
(v) 宣傳推廣下文第IV節進一步說明的投資產品及/或服務；
(vi) 符合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有約束力的有關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監管規定，或遵守任何與此有關的集團政策、程序或計劃；
(vii) 履行根據下列各項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約束力的披露責任、規定、安排：

(1) 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及/或規定或任何由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2) 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viii) 使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交易；
(ix)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直接有關的目的。

(d) 收集所得來的資料，將按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為達成上述(c)段用途所需的時期予以保存。

II. 資料控制者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

(e) 所持有之資料將會保密，但資料控制者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本港或海外各方，作前述(c)(i)至(ix)段列出的用途：

(i) 資料控制者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ii) 就資料控制者的業務經營向資料控制者提供行政服務、電訊服務、郵遞服務、數據處理服務、數據儲存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結算交收服務、登記服務、保管服務、股票分發服務、證券及投資服務及/或核數服務或其他服務的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承包商、中介人及/或服務供應商；
(iii) 任何對資料控制者包括其任何聯營公司負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對有關資料保密的人士；
(iv) 根據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有約束力或適用於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並為施行由規管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v) 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vi) 慈善團體或非牟利組織；及
(vii) 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根據任何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具有約束力的規定對其負有披露責任的任何人士或各方。

(f) 保障閣下的私隱，對我們茲事重大。閣下的資料將獲保密，除非已在上述提及或屬法例規定，否則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轉交任何第三方。

(g) 資料控制者只容許有需要知道資料的員工接觸客戶的非公開資料，以便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資料控制者採用實體、電子及程序上之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

III.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h) 根據上述條例，閣下有權：

(i) 查核資料控制者是否持有閣下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ii) 要求資料控制者更正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iii) 確定資料控制者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被告知資料控制者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i)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資料控制者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分別發至下列地址：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908 室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二期 29 樓
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如致函資料控制者，請務必註明閣下之身份。

IV. 資料控制者在直接促銷中就個人資料的使用

(k) 資料控制者擬把資料當事人之姓名、職銜、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及/或財務背景，用於市場促銷通訊，例如宣傳促銷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營運的投資產品及/或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的直接郵件、電郵及/或電話通話；資料控制者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l) 除自行促銷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營運的投資產品及/或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以下合稱「服務及產品」）外，資料控制者亦擬將以上(k)段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資料控制者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時使用，而資料控制者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m) 資料控制者可能因如以上(l)段所述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資料控制者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資料控制者在徵求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時將就此通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

(n) 除非資料控制者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書面同意，否則資料控制者不會使用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提供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閣下如同意資料控制者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及/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分別通知資料控制者，無須支付費用，地址如下：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部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

[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29樓]

(o) 請注意，閣下如決定同意資料控制者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同意資料控制者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隨後於任何時候按上文(n)段所述地址分別向資料控制者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資料控制者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無須支付費用。

詞彙表

以下詞彙表概述本說明書中所用之詞語及相應定義：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指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附屬物	指	最多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49%。
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基金組織章程細則。
亞太區	指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之成員國（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臺灣、泰國、美國、越南）。
營業日	指	盧森堡或就特定子基金所規定的其他國家的整個銀行營業日。
CSSF	指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盧森堡對本基金之規管及監管部門。
貨幣開放日	指	市場開放買賣有關貨幣之日。
存管處	指	本基金存管處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交易日	指	本文VI.「股份之組成」的D.「交易時間」所述在盧森堡及／或其他國家的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營業日。
債務工具	指	定息及浮息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分銷商	指	管理公司不時正式委任以分銷或安排分銷股份之人士或實體。
新興歐洲	指	阿爾巴尼亞、白俄羅斯、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哈薩克斯坦、拉脫維亞、馬其頓、黑山、摩爾多瓦、波蘭、立陶宛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俄羅斯聯邦（獨聯體）、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土耳其、烏克蘭。
合資格國家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之成員國，及西歐或東歐、非洲、亞洲、大洋洲或美洲大陸之任何國家。
新興市場	指	下列國家以外的所有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聖馬力諾、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梵蒂岡城。
股票掛鈎票據	指	對應或基於股票之證券或票據，包括認股權證、認購權、收購或購買權、基於股票或股票指數而其經濟效應只會受股票風險影響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預託證券（如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或參與憑證）。有意採用參與憑證的子基金，將於其投資政策中明確地註明。
歐盟成員國	指	歐盟成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
歐洲	指	丹麥、法國、荷蘭、英國及其各自的屬地；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摩爾達維亞、摩納哥、黑山、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聖馬力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梵

		蒂岡城；歐盟、俄羅斯聯邦（獨聯體）。
希望採用歐元之歐洲國家	指	官方貨幣並非歐元之歐盟成員國。
財務年度	指	本基金每年截至6月30日止之財務年度。
不可自由兌換貨幣	指	智利比索 (CLP)、哥倫比亞比索 (COP)、厄瓜多爾蘇克雷 (ECS)、印尼盧比 (IDR)、斯里蘭卡盧比 (LKR)、馬來西亞林吉特 (MYR)、尼日利亞奈拉 (NGN)、秘魯新索爾 (PEN)、巴拉圭瓜拉尼 (PYG)、蘇丹第納爾 (SDD)、委內瑞拉博利瓦 (VEB)。
優質債券	指	投資級別債券。
投資級別	指	評級至少達到標準普爾的BBB-、穆迪的Baa3及／或惠譽的BBB-。
高收益	指	評級低於BBB-（標準普爾）及／或Baa（穆迪）及／或BBB- (惠譽)之證券漸次表示越高之風險並屬於「高收益」風險類別。
機構投資者	指	不時修訂的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法例第175條界定的並且在CSSF指引的考慮下或經CSSF推薦的投資者。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指	管理公司為釐定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信貸質素，在考慮到工具發行人及工具本身的特性之下設立、實行及貫徹應用的審慎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ISDA	指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是代表私下磋商交易衍生工具行業參與者之全球貿易協會。
韓國	指	南韓。
吸收虧損工具	指	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
拉丁美洲	指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厄瓜多爾、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
管理公司	指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Amundi Luxembourg S.A.（簡稱「Amundi盧森堡」）。
中東北非	指	（中東及北非）巴林、埃及、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卡塔爾、沙地阿拉伯、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按市價估值	指	根據在買賣有關證券的主要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進行的估值，該價格由董事局認可的定價服務提供。
按模式估值	指	從一個或多個市場輸入資料按基準計算、推算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估值。
貨幣市場基金	指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及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UCITS/UCI。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EU) 2017/1131 及2018年4月10日就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的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s)、有關作為逆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資產的規定及信貸質素評估方法，修訂和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7/1131的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18/990。
貨幣子基金	指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及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內的子基金，但並非作為香港貨幣市場基金。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指	發行、贖回、過戶及轉換股份將由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受理。

參與憑證	指	參與憑證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市場上市的證券。
股份	指	本基金股本中任何一類無面值之股份。
互聯互通機制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接替的計劃。
子基金	指	本基金內部具有本身淨資產價值並由一個或多個獨立類別之股份（「股份類別」或「各股份類別」）代表之特定資產與負債組合，主要按其特定投資政策及目標及／或計值貨幣區分。
可轉讓證券	指	股份及其他等同於股份之證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附有權利可透過認購或交換而購入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之任何其他可流轉票據。
UCI	指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	受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9年7月13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法律、規定及行政條文之配合發出之2009/65/EC指令規管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城投債	指	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融資平台」）在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營公司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美國納稅人士	指	(i) 任何美國（U.S）公民或美國居民； (ii)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合夥商行或公司； (iii) 或任何信託，條件是一名或多名美國納稅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決定及美國境內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就該信託的實質所有行政管理事宜作出命令或判決，或身故者是美國公民或居民的產業權
美國人士	指	(i) 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 (ii) 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 (iii) 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的產業權； (iv) 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信託人的信託； (v) 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 (vi) 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 (vii) 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及 (viii) 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 (A) 根據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B) 由一名美國人士組成，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估值日	指	就子基金投資而言，買賣大部份相關子基金投資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任何該等交易所或市場之買賣受限制或暫停之日以外之營業日。
加權平均有效期	指	加權平均有效期，反映在證券的初始本金償還之前剩餘的期限(不計入利息付款及本金的減值)。

加權平均屆滿期	指	加權平均屆滿期，定義為距離定息工具及浮息工具的下一個浮動利率重設日(而不是最後到期日)或(若最後一次重設日已過)到期日的資產加權平均日數。

目錄

頁數

I. 管理及行政架構 1
II. 法律形式 2
III. 基金結構 2
IV. 子基金覽表 3
V.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A. 股票子基金 11
B. 債券子基金 18
C. 貨幣子基金 26
VI. 股份之組成 **27**
A. 子基金及股份之類別 27
B. 股份之分類 27
C. 股份之形式 28
D. 交易時間 28
E. 禁止揣測最佳時機 29
F. 反洗黑錢程序 29
VII. 股份之認購 29
A. 認購程序 29
B. 付款方式 30
C. 認購限制 30
VIII. 股份之轉換 31
A. 轉換程序 31
B. 一般資料 31
IX. 股份之贖回 32
A. 贖回程序 32
B. 一般資料 32
X. 股份之價格 32
A. 價格 32
B. 價格之資訊 33
XI. 派息政策 33
XII. 費用及開支 33
A. 交易之費用（由投資者支付） 33
B. 年費（由本基金支付） 34
XIII. 管理及行政架構之職能及責任 35
A. 管理公司 35
B. 存管處 36
C. 行政代理人 37
D. 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 37
E. 投資經理 38
F. 代名人 38
XIV. 會計年度及稽核 38
XV. 股東大會 38
XVI. 財務報告 39
XVII. 本基金之期限、清盤及合併 39
A. 本基金之期限 39

B. 本基金之清盤 39
C. 本基金之合併 39
XVIII. 稅務 39
A. 基金於盧森堡繳付之稅項 39
B. 股份持有人繳付之稅項 40
C. 於香港繳付之稅項 41
XIX. 基金在香港銷售的有關資訊 42
XX. 其他資訊 43
A. 投資權限 43
B. 附加投資限制 47
C. 子基金及其股份 49
D. 資產值之計算 52
E. 一般資訊 54
XXI. 可供參閱之文件 55
XXII. 有關董事之事項 55
XXII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56
附錄 I：股份類別 57
附錄 II：投資經理及副經理 61
附錄 III：風險計量及管理 62
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 65

I. 管理及行政架構

註冊地址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董事局
董事
Christophe Lemarié 先生, 主席
零售市場部副主管
Amundi Ireland Ltd, Ireland

Elodie Laugel 女士
機構市場部環球主管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Paris

Christian Pellis 先生
分銷部環球主管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Paris

Eric Pinon 先生
獨立董事

執行人員
Jeanne Duvoux 女士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Luxembourg

Charles Giraldez 先生，副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
（簡稱「Amundi 盧森堡」）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存管處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行政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28-32,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營運中心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請參閱附錄 II 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管理的子基金名單)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90, boulevard Pasteur, F-75015 Paris, France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 樓 901-908 室

Amundi Ireland Limited
1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60, State Street,
Boston MA 02109-1820, USA

Amundi (UK) Limited
41, Lothbury, London EC2R 7HF, United Kingdom

副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地址同上）

本基金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香港代理人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908 室

香港服務供應商
東方滙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CACEIS HK」）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29 樓

II. 法律形式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本基金」）乃按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浮動資本之投資公司」（「SICAV」）形式成立。本基金原為「Groupe Indosuez Fund FCP」，乃一項於1985年7月18日創立之非公司形式之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於1999年3月15日按1988年3月30日之集體投資計劃法例之110(2)條轉型，改稱為「GIF SICAV II」。有關之轉型契約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1999年4月28日刊載於「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es et Association」。本基金名稱於1999年12月1日改稱「GIF SICAV」，及於2000年12月8日再改為「東方匯理CA系列基金」，並於2007年7月1日更名為「東方匯理CAAM系列基金」，再於2010年3月2日改為「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就首三次更名對細則之修訂分別於2000年1月14日、2001年1月17日、2007年6月13日，及最後一次於2010年4月3日於Mémorial，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刊載。最新細則於2019年3月14日作出修訂。

由2011年7月1日開始，本基金受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集體投資計劃法例（「2010年法例」）之第一部份規管。

本基金於盧森堡之地方法院之商業登記冊內之登記編號為B68806。投資者可於該法院閱覽本基金之細則或索取副本。

本基金之資本額於任何時間內均等同本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並以無票面值之股份發行。

III. 基金結構

本基金並非局限於某一投資目標，而是將其資產分為多個不同之資產子基金（每組合稱為「子基金」），而每一子基金分別投資於某一個市場，或一組市場，或某一行業。不同之子基金匯集不同資產。此安排可容許投資者或其投資顧問，藉投資於其選擇之子基金，實施其個人投資策略。當情況改變時，投資者可以最低費用，藉轉換其所選擇之子基金，而調整其投資策略。

本基金現行推出之子基金，共分為三大組別，即股票子基金、債券子基金及貨幣子基金，現表列於背頁，並詳述於下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章。

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按該子基金之基本貨幣計算。此外，部分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亦同時以其他貨幣表示（參看「子基金發行股份之類別」之覽表）。此以不同貨幣表示之資產淨值乃由該股份類別 之參考貨幣所計算之資產淨值，按當時匯率轉換而成。

IV. 子基金覽表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股票子基金
環球性 / 地域性 / 國家性之子基金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
亞洲 / 新興市場之子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東協焦點市場基金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前稱「亞洲智選基金」）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前稱「新興市場內需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前稱「新興市場基金」）
中東北非基金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前稱「SBI FM 印度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債券子基金
可轉換債券之子基金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歐元債券之子基金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高收益債券之子基金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及債務之子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國債券子基金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貨幣子基金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V.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乃藉着一系列之環球性及風險分散之子基金，向投資者提供環球性之投資市場選擇。

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乃由本基金之董事局（「董事局」）按合資格市場之現行政治、經濟、財務或金融狀況而作決定。（請參看「其他資訊：投資權限」一章），各子基金可於此等市場投資。

投資風險之高度分散可藉選擇可轉換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運用之資產而達致，該等證券、工具及資產之選擇並無地理上、經濟上、或投資種類上之限制（「其他資訊：投資權限」一章內所述之限制除外）。

各子基金之基本貨幣乃採自其投資所在國家之貨幣或能充份反映子基金貨幣內容之貨幣。

本基金可運用可用之對沖工具以減低其實施國際性投資之子基金之外匯風險。本基金亦可按 2010 年法例之第一部份及「其他資訊：投資權限」所敘述之條件及限制，投資於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

本基金亦可按 2010 年法例、條例及管理措施等所賦予之條件及限制，採用與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投資技巧及工具，但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祇可用於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或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份（若已於某一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說明）。

本基金亦可按 2010 年法例、適用之 CSSF Circular 及不時修訂之任何相關盧森堡規例之規範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槓桿作用。在香港獲認可的每隻子基金的預計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即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在下文標題為「衍生工具」的各個分節載明。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照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有關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而且會在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的走勢驟變，實際的槓桿比率可能高於預計水平。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之槓桿效果及期貨合約之價格波動，一般會令投資於本基金股份之風險高於傳統性之投資政策。有關各子基金之風險管理程序，請參閱附錄 III。

更普遍而言，根據投資領域及所選的管理類型，購入股份可令投資者承受以下範疇的一定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

外匯風險 / 貨幣風險

各種子基金可根據可變比例及限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之外其他貨幣計量之價值及工具進行投資。此外，某一股份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使子基金受被限制貨幣的影響，因此子基金或會承受加增的政治風險（例如政治體制突變可能導致貨幣水平突如其來大幅變動）、調回風險（即從新興國家調回資金的限制）及波動風險（即新興國家貨幣匯率出現更頻密及更大幅的波動）。被限制貨幣未必可自由兌換，亦可能受政府管制及限制、匯款及貨幣兌換管制所影響。

執行系統性對沖之子基金，或會因對沖缺陷而存有剩餘外匯風險。

倘若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證券，在投資過程中可能招致重大的貨幣兌換支出。另外，這些貨幣與其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對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或會因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信貸風險

指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及子基金無法收回其投資之風險。

託管風險

各基金的資產由存管處安全保管，在存管處破

產的情況下，股東須承受存管處未能充分履行其在短時間內取回各基金所有資產的責任。各基金的證券通常在存管處的賬簿內被識別為屬於各基金並與存管處其他資產分開處理，此舉可減低但並不能排除在破產情況下未能取回資產的風險。然而，分開處理並不適用於現金，在破產的情況下，未能取回現金的風險會增加。存管處本身不會保管各基金全部資產，而是使用副存管處的網絡，而副存管處與存管處未必屬同一集團公司。若存管處難以確保可全部或部分或及時取回基金證券的情況下，股東須承受副存管處破產的風險。各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未臻成熟的市場，並因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低於投資級／無評級債券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級／無評級債券，由於此等證券的發行人可能違約或破產，尤其是在經濟不穩或變動時期，與較高評級的證券比較，此等投資涉及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與主要受一般利率水平的波動影響的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此等證券一般更反映短期企業及市場發展。與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此等證券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孳息波幅、買賣差價和較低的流動性，因此市值波幅亦較高。在不利的市況下，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遭受重大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

在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工具（銀行賬戶、直接投資及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責任及/或合約由於（舉例來說）破產、違法行動或稅務或會計規則於訂立合約之時的變動而終止，即存在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違責，以致子基金行使其就該等金融工具的權利受到延誤或妨礙，子基金可能遭受金融工具價值下跌的情況，而且就其對該等金融工具的附帶權利損失收入並招致費用。

管理及投資策略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套戥策略，嘗試預測若干市場對比其他市場之變化，從而爭取表現。該等預計可能錯誤並導致表現低於管理目標。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關乎子基金是否有能力及時出售投資或進行平倉，以防止或盡量減輕損失或履行子基金的財務責任。與世界首要的股票市場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一些市場可能流動性較低而且較為波動，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出售或不可能出售，以致影響子基金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於非常市況或異常大量回購要求的特別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難以在說明書規定之期限內向回購人士支付款項。在場外市場的交易也可能出現缺乏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合約並沒有規管的市場，買入及賣出價格完全由這些合約的交易商確定。這也可能使子基金承受某一投資或持倉不能輕易平倉或抵銷的風險。

若收到大量回購要求，子基金或需以重大折讓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滿足該等要求，子基金在買賣該等投資時或會蒙受虧損。因此，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之價值可能由於金融市場之變動而減少。

中小型公司之風險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之回報率可能較高，但亦可能由於公司倒閉或破產的風險較高及由於上市證券交易量減少及其帶來之變動加劇而涉及較高程度之風險。整體而言，與較大的公司比較，中小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較低，價格較容易受不利的經濟發展影響而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之證券涉及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所不常見的特殊考慮因素及加增的風險，包括與國際投資相關之風險，如匯率波動／管制、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流動性有限、可能出現價格高度波動、交易及控制情況不同且限制外來投資之國家之風險、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以及與新興市場相關之風險，包括高通脹率及利率、大量外債和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

與監管／交易所規定／若干市場／地區的政策有關的風險

若干國家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凡此種種都可能對子基金在該等市場／地區的投資造成負面的影響。

利率風險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當利率下調，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將相應上升，反之亦然，利率上升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減值。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附帶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採用多種策略以期降低若干風險及／或提高回報率。該等策略可能包括使用衍生工具（如期權、權證、掉期及／或期貨合

約）。該等策略可能會由於市況而不成功並為有關子基金帶來損失。衍生工具亦涉及額外特定風險，如衍生工具錯定價格或估值不當之風險，及衍生工具未必與相關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關連之風險。

環球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100%。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現會對子基金產生正面的作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在不利的市況下，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投資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還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

-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若經由交易對手或與交易對手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須承受交易對手因資不抵債、破產等原因而不能履行責任的風險，並因此令子基金受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及履行和完成其財務責任的能力的影響。交易對手的任何失責均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財務損失。

- 流動性風險 – 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任何時候均可能缺乏具流動性的第二市場。子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交投淡靜的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金融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波動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若與其相關投資相比，波動程度較高而流動性較低，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風險–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由交易對手特定安排，並非在交易所交易。若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u>高槓桿風險</u>
環球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的淨額槓桿比率可能偏高。這將進一步加強相關資產價值的變更對子基金的潛在負面影響，亦會提高子基金價格的波幅。在不利的市況下，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遭受重大損失或全盤虧損。

<u>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匯率風險</u>
環球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可能有大額貨幣持倉，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匯率風險。相關資產（即債券）的計值貨幣可能並非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因此貨幣匯率的走勢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由於子基金積極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即債券）互相對應，在貨幣走勢不利的情況下，即使子基金投資的相關資產（即債券）的價值並未下跌，子基金仍可能蒙受重大或全盤損失，因此投資者亦可能蒙受損失。

<u>波動風險</u>
子基金可能承受若干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投資於這些市場的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波幅指以統計學計量的某一證券或工具之回報分佈，其實際計算方法是計量每日價格變化之標準差並將之年度化。波幅越高則該證券或工具之風險越大。

<u>債務證券的波動及流動性風險</u>
與已發展市場比較，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性較大而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可能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較大，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的買賣費用。

<u>預付風險</u>
子基金因投資債券及／或債務工具，而有機會承受利率一旦下調時債務人或按揭人償還債務的風險（即以較低的現行利率進行再融資），因而迫使子基金須進行再投資而獲得較低的利率回報。

<u>集中風險</u>
有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單一國家或行業或相對小數目的公司，以致須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與較廣泛投資的基金相比，這些子基金的波幅可能較高。

對由於其參考指標所列國家屬小數目而投資於有限數目之國家的子基金而言，這些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上述特定國家或地區市場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u>黃金及貴金屬行業風險</u>

子基金絕不可直接投資於黃金及貴金屬。有些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業務公司。由於該等子基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界別，可能較分散投資於各行業的基金須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另外，現時從事白金業務的公司數目有限，以致限制了基金分散投資於該等金屬的能力。

從事黃金及貴金屬業務的公司的股價深受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例如白金類金屬及白銀）價格影響。這些價格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波動，以致股價較其他類別投資的波幅較大。

投資者如投資於礦業公司的證券，應注意礦業經營的預期壽命各有不同。擁有預期壽命短的礦場的礦業公司，若與擁有預期壽命長的礦場者相比，其證券的價格波幅較大。在通脹高企或經濟不明朗的時候，債券及股票等傳統投資未必有良好表現。在這些情況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過去一直維持其作為硬資產的價值，表現經常較傳統投資優越 。然而，在經濟穩定增長的時候，傳統的股票及債券投資卻可提供較大的增值潛力，而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價值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按揭證券（「MBS」）/ 資產抵押證券（「ABS」）投資風險

按揭證券是代表以按揭抵押的匯集貸款權益的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是在金融市場買賣並以金融資產（按揭、抵押或其他債務）作為抵押的證券。相關按揭、債務的本金利息付款將用以支付證券的本金及利息。

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及質素取決於作為該等證券抵押的貸款、租約或其他應收賬款等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質素。在發生違責的情況下，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行使相關資產抵押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所提供以支持證券的信貸提升措施亦可能不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證券抵押品價值受損（例如未償還貸款）的風險，會導致證券的價值降低。

按揭證券 / 資產抵押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而且傾向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或會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和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的延期風險

利率上升時，提前還款的情況會減慢，以致被視作短期或中期的證券可能成為長期證券，而與短期證券相比，長期證券對利率的變動會產生較大波動。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的提前還款風險

利率下跌時，子基金較高收益的證券可能被提前償還，子基金須以較低收益的證券取代。

主權國及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主權國及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隨著主權國及政府機構的赤字及負債水平提高，其違責風險亦增加。因此，這些主權國及政府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的評級亦可能下降。在上述不利的情況下，主權國及政府機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因此，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可能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幅，而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亦較高。投資者也許不能取回其原來投資額，或在最差的情況下，甚至招致全盤損失，而在主權國債或政府機構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公司發債人的風險

在子基金持有的定息證券的公司發行人並未履行其責任的時候，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公司發債人的風險。在上述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收到債券的利息付款及 / 或收回其本金。

降級風險

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承受被降級的風險。如證券或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級，子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以至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有關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可能沽售或不沽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須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若債務證券被降級，這些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在衡量股份持有人利益之下，可能沽售或不沽售該等債務證券。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決定。若上述估值被證明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

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信用可靠。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除子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支出外，投資於相關基金還涉及額外費用，可能包括該等相關基金收取之費用和支出以及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這些相關基金時須支付之費用。此外，並不能保證(i)相關基金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付所提出之贖回要求，及(ii)相關基金一定能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之相關基金，則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

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可不時擔任其他具有與子基金投資目標相似之基金及客戶之投資經理，以致在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在任何時候均須顧及其對子基金之責任，並盡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已制定諸如「利益衝突之防止與管理」及「中國牆」等守規程序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投資者亦應參閱下文「XXIII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一節。

國家風險 – 中國

在中國，法院是否會保障子基金對其可購入的證券享有的權利並不確定。

子基金可透過幾項計劃投資於中國市場，惟有關計劃的規例尚未經過試驗，並且可能會變更。該等投資規例的適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試驗，其將如何適用仍未能確定，而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局現在或將來可能如何行使其寬廣的酌情權並沒有先例，亦無從確定。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該等投資或會因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結算、保管、法律、監管、會計及呈報等因素而涉及較大的損失風險。一般而言，與發達市場相比，該等市場的波幅較大，成交量較低，政府貨幣兌換管制及匯率日後波動更多。此外，該等投資亦須承受中國現行稅法變更之有關風險。特別是子基金可能需繳付中國資本增值稅（可能具有追溯力）。有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或其他連接產品在中國進行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現時，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並未就該稅項作出撥備。如須繳付該稅項，有關稅款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這對子基金的價值會造成不利的影響。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

人民幣（「RMB」）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未可自由兌換，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投資中國的子基金投資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都是同一貨幣，但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在非常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相關投資以人民幣向子基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均可能受到延誤。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股票交易

就投資於中國A股而言，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或其他計劃進行投資。互聯互通機制是相對上較新的、連結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計劃，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素。

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可能會局限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買賣的能力。這些計劃的結構並不要求其一些成分股實體全面交代，以致諸如子基金的投資者相對上沒有多大空間可以在中國提出法律行動。此外，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對短線獲利徵稅或予以限制、召回合資格股票、設定最高成交量（在投資者層面或市場層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延遲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某一證券可能被召回而剔出互聯互通機制的範圍。這可能對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例如在其欲購入證券時，該證券被召回而剔出互聯互通機制的範圍。

投資者只在兩地市場都開放交易而且兩地市場在相應結算日都有銀行服務提供之日才獲准在另一市場買賣。若暫停透過機制進行交易，子基金透過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也可能受到負面的影響。

中國A股市場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或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規則（可能具有潛在追溯力）如有任何變更，可能會影響股價。外資持股權限制

及披露責任亦適用於中國A股。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持有中國A股的權益，將須受到中國A股的買賣限制（包括保留收益的限制）。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本基金獲認可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然而，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清晰的定義，而兩者亦無法清楚辨識，本基金行使其在中國A股的權利和權益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或有所延誤。

互聯互通機制雖然提供新的渠道，但可能會遇到營運與連結的問題。

與透過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投資的風險

就投資於中國A股而言，子基金可透過RQFII身份進行投資。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履行或實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本金及利潤的投資和調回限制），這些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有變動，而且有關變動或會具有潛在的追溯力。若RQFII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由於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調回子基金的資金而無效，或如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人士（包括RQFII保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或證券的轉移），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直接進入計劃投資於中國

規管透過CIBM直接進入計劃投資於CIBM的規例相對上較新。因此，有關規例的適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試驗，其將如何適用仍未能確定，因為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獲該等投資規例賦予寬廣的酌情權，有關現在或將來可能如何行使該寬廣的酌情權並沒有先例，亦無從確定。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尚在發展及國際化的階段。成交量低引起的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在買賣境內中國債券時可能蒙受損失。特別是，境內中國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以致有關子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招致巨額的交易及平倉費用。若子基金在中國境內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該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結算交易的責任，即沒有交收相關證券或按值付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及稅務風險。

與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吸收虧損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在發生預先設定而且很可能是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例如在發行人接近或瀕臨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況時或在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的情況下，該等工具一般有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計，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大幅度或全盤貶值。

若啟動了觸發點，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一般稱為Cocos，這些債務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風險程度高。這些風險包括與證券的特性有關的風險：票息取消、證券價值部分或全部降減（即減記）、債券轉換為股票（即資本結構倒置，應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能先於其他股票持有人蒙受資本損失，這與傳統資本層級相反，預期是股票持有人首先蒙受損失）、本金與票息的償付「從屬」於其他持有優先債券的債權人、可能於有效期內在預設水平被催繳或延長催繳時限。這些情況可以全部或部分由於發行人層面的財務比率或根據發行人的酌情或全權決定或在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批准下而觸發。該等證券亦是創新的，尚未經過試驗，因此須視乎市場的反應而定，而市場的反應未可逆料，或會影響其估值及流動性。與同類評級的債券比較，該等證券提供可觀的孳息，這可能是由於投資者偏低的風險評估及有能力面對不利的事件。發生上述任何風險都可能使資產淨值減低。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雖然這些債務工具一般較從屬債務優先償還，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減記而不再列入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層級之內。這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全盤虧損。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風險

有些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如其發行人位於或註冊成立於歐洲市場，則可能承受有關投資風險。由於歐洲的經濟和金融困境可能持續惡化

或蔓延於整個歐洲及歐洲以外，歐洲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採取之政策如緊縮措施和改革可能無效，及鑒於若干歐元區內國家的主權國債風險持續令人憂慮，歐洲市場可能仍須承受更多市場波動、流動性、價格、貨幣及違約風險。歐元區一些成員國可能違約，加上歐元區某一主權國的信貸評級可能被調降或一些成員國可能撤出歐元區或甚至歐元區瓦解，均可能增加該等國家的貨幣風險及來自該等國家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而該等國家日後的穩定性和增長或會受到負面的影響。歐洲的經濟和金融困境亦會對總部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可能因歐債危機升級而受到重大與不利的影響。

基準及子基金表現的風險

雖然有些子基金的目標是以超越其各自基準的表現為目標，但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各子基金經常能超越其基準的表現。各子基金的表現有可能遜於其基準，而且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採取積極管理程序且以超越某參考基準的表現為目標的子基金，將因各種情況而可在若干時刻達到與有關基準接近及非常近似的回報，該等情況可包括（與基準代表的證券比較）提供較有限的證券購入機會的狹窄投資範圍，視乎市場情況或環境而定的選定風險程度，投資於大量證券的廣泛投資組合或現行流動性情況。

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貨幣子基金與投資於存款不同。貨幣子基金並非獲保證的投資，投資於任何貨幣子基金的本金是會波動的。因此，股東須承擔損失本金的風險。最後，貨幣子基金在保證其流動性或穩定每股資產淨值方面並不依賴外部支持。

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投資技巧及工具的附帶風險

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特別是與所收到/再投資的抵押品的質素有關的，或會導致若干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發行人風險、估值風險及結算風險，從而可能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表現。然而，幸虧根據 CSSF Circular 08/356 獲得的擔保，交易對手風險可予限制。

由於這些運作可由作為管理公司或作為投資經理或作為副投資經理同一集團內的公司進行，這些運作會產生利益衝突。

然而，本公司已制訂防止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可於東方匯理網址 http://www.amundi.com.hk 閱覽。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XXIII 章。

與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

一些子基金可能提供對沖股份類別。欲投資於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包括類別貨幣與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及交易費用，該等類別的回報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並不能保證可取得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將達成理想的結果。概不能保證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可充分和有效地消除基本貨幣與有關類別貨幣之間的波動。投資於貨幣對沖類別可能妨礙股份持有人受惠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升值。

與從資本支付股息有關的風險

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均可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任何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引起的匯率波動，可能對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以致會增加從資本支付的分派額，從而產生相比於非對沖股份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

終止風險

本基金未必會無限期持續運作。經本基金三分之二股份持有人多數票通過，本基金即可進行清盤。本基金董事局亦可根據細則在若干情況下結束任何現有的子基金。投資者未必能取回

其原來投資額。有關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期限及清盤」及「強制性之贖回及合併子基金」各節。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風險

倘若股份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以便本基金履行 FATCA 責任，不論是否實際引致本基金及子基金未能合規，或使本基金或子基金承受根據 FATCA 可能須繳納預扣稅的風險，Amundi Luxembourg 及/或本基金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一切其可以採取的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該名股份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扣減在派息或贖回時應支付該名投資者的款額，及(iii)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向任何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出售單位或股份。Amundi Luxembourg 及/或本基金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補救辦法時須本著誠信及依據合理理由。

雖然本基金將盡力履行其須履行的有關避免被課徵此預扣稅的責任，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履行這些責任，亦不能保證投資於本基金但不遵守 FATCA 的海外金融機構不會間接影響本基金，即使本基金已履行其 FATCA 責任。倘若本基金因 FATCA 須繳納預扣稅，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損失。

本基金按下述之不同子基金發行股份。

攤薄及波動定價風險

投資者購買或出售子基金股份的價格，如並未反映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為調節現金流出流入而進行的證券買賣產生的交易及其他費用，則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會被攤薄。為了應對此項影響，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以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如在任何估值日，有關子基金的股份認購和贖回淨差額超過預設上限，則可透過運用調整，將每股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以分別反映淨流入額及淨流出額。由於採用波動定價政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幅未必確切反映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持有的相關資產的波幅。

A. 股票子基金

該等子基金旨在尋求與子基金投資之市場有關指數一致之長期資本增長。該增長將透過積極管理之投資組合實現，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獲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獲授權市場」）上買賣之其他資產（見「投資權限」）。

除非具體子基金之說明另有所述且在所有適用投資限制（見「其他資訊：投資權限」）之規限下，下列原則應適用於子基金：

- 在下述各種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中，凡提及某證券之地理區域或所屬國家，乃指：
  - 公司或發行人本籍所在之地理區域或國家；及 / 或
  - 公司或發行人大部份活動所在之地理區域或國家。
- 各種子基各種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系統地說明為子基金最低三分之二資產界定之投資領域。若無有關資產餘下部份分配之其他 / 任何指示，各種子基金將獲授權投資於：
  - 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政策中所述者除外）；
  - 債務工具；
  - 可轉換債券；
  - 最多不超過其 10%淨資產之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之單位或股份；
  - 存款；
  - 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參考第 XX 章「其他資訊：A. 投資權限」第 1.1 及 1.2 條中所述者)。
- 各種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在相關價值水平上）依從各種子基金投資政策規定之投資限制。
- 各種子基金亦在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附加投資限制」第 1.2 至 1.4 條規定之條件下及限制內，獲授權採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巧及工具。
- 擬採用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證券的子基金將在其投資政策內具體載明。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所述之基本貨幣未必反映其投資貨幣。

– 投資於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基金可能導致重複費用及開支，但如屬投資於東方匯理（Amundi Group） 推廣之基金則不可重複收取認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

– 若投資於來源國合法監管部門毋須永久監管以保障投資者之封閉式投資基金，則本基金可能承受較大風險（如出售機會較少、延遲支付款項或無法收到結算款項及保障較少的司法結構）。

– 若投資本基金為進入封閉式市場的唯一方法，則就子基金而言，本基金可透過全資附屬投資公司進行投 資，前提是該投資公司由本基金有效控制並符合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現時有效之投資政策及限制。

1. 股票子基金：環球性 / 地域性 / 國家性之子基金

風險警告

一般而言，環球性 / 地域性 / 國家性之子基金或會承受市場及波動風險。

除非投資目標/政策另行訂明，每隻子基金只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及高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商的信貸風險。除非投資目標/政策另行訂明，每隻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為有效組合管理和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做法未必奏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根據董事局的決定和 CSSF 的批准，發生任何重大的修訂，該修訂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 1 個月（或根據證監會和 / 或 CSSF 要求之通知期）事先通知現有股東。

此外，由於某子基金之投資可能以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或對沖，故購入子基金之股份可能承受匯兌風險。

風險概況

投資於此等子基金將引致上文「風險警告」所述之若干風險。視乎市況而定，投資者應有準備承受其原本投資在一段時間後出現未變現之虧損，或一旦彼等決定在不利市況下出售其投資則會出現之實際損失。應注意，股份既無擔保，亦無本金保障，也不保證股份可按認購價格贖回。

典型投資者概況

鑑於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此等子基金只適合下列投資人士：

– 尋求長線資本增值；
– 並非尋求定期投資收益（認購派息股份的投資者除外）；
– 願意接受投資於外國證券之較高風險，及；
– 可承受投資波動。

在此「典型投資者概況」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理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

投資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淨資產值的 50%）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子基金可投資於廣泛的界別和行業。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或任何具有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及 UCITS。

子基金不擬將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股票及外匯的衍生工具）的方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投資經理對個別發行人進行基本分析，以物色長遠前景優越的股票。

投資經理 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

投資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淨資產值的 50%）投資於總部設於美國或在美國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廣泛系列的股票。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任何具有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及 UCITS。

子基金不擬將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股票的衍生工具）的方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投資經理運用「價值」投資方式，物色其股價相對於其他價值或業務潛力的衡量方法屬偏低的公司。投資程序以基本及定量研究方法推動。

投資經理 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

投資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淨資產值的 50%）投資於市值 30 億歐元或以上且總部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大部分業務的中型及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子基金至少以其資產的 75%投資於總部設於歐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雖然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該經濟體的任何地區，但其持股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集中於相對小數目的公司。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及 UCITS。

子基金不擬將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股票的衍生工具）的方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投資經理對個別發行人進行基本分析，以物色長遠前景優越的股票。

投資經理 Amundi Ireland Limited。

2. 股票子基金：亞洲 / 新興市場子基金

風險警告

一般而言，亞洲 / 新興市場子基金可能承受市場、流動性、價格波動及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中小型公司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投資於一些較細小及發展中之市場，而這些市場通常為較貧窮及較落後之國家。若干該等市場有相當之經濟增長前景，而股票回報將有潛力超越已顯著增長之成熟市場。然而，發展中市場之價格及貨幣之波動性一般較高。

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子基金可能不時出現有部份資金難以匯出之情況，因此建議將此等基金視作長線投資。投資者應留意贖回股份之款項並非一定可以於正常之時限內取回。投資者應特別將此等子基金視為高風險投資。

每隻子基金只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及高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為有效組合管理和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做法未必奏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根據董事局的決定和 CSSF 的批准，發生任何重大的修訂，該修訂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 1 個月（或根據證監會和 / 或 CSSF 要求之通知期）事先通知現有股東。

此外，由於某子基金可能以基本貨幣以外貨幣作出投資或進行對沖，故購入子基金之股份可能承受匯兌風險。

此外，由於中東北非地區的政治經濟狀況，投資於中東北非基金或會承受額外的風險。造成中東北非情況不穩有多種原因，例如政府或軍方介入決策過程、恐怖主義、社會動盪、極端主義或與鄰國發生敵對情況等。如有敵對事故爆發，本基金可能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某些國家的極端組織一向都持反西方的立場，並反對開放國家予外國投資。若此等行動的勢力日壯，會對本基金的投資活動造成不穩的影響。

某些中東北非國家的政府及政府機構公佈的官方數據，在素質、時間和可靠性方面未必經常都能與較發達國家看齊。

在中東北非地區，市場可能因宗教慶典而有數天閉市，期間將不會處理認購和贖回。此外，確實的閉市日期可能會在非常短時間之前才知悉。

中東北非基金的基本投資可能包括在中東北非地區之上市股票，基於股票交易所有限制的開放時間、窄幅範圍的投資者，以及上市股份有相對高比例的市值集中於相對少數的股東手中，故上市股份在市場的流通程度受到限制。交投量一般低於發展較為成熟的股票市場，而且股票的流動性也較低。在中東北非國家，為第一和第二市場提供結算、交收、登記和託管服務的基礎設施在某些情況下會不如若干其他市場般發達，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在此等市場投資時，可能在結算及/或登記交易上遇到延滯，倘若在此等國家的外國和本土投資持續增長，令有關投資基礎設施承受過大壓力，延滯情況尤其嚴重。

風險概況

投資於此等子基金將引致上文「風險警告」所述之若干風險。視乎市況而定，投資者應有準備承受其投資本金在一段時間後出現未變現之虧損，或一旦彼等決定在不利市況下出售其投資則會出現之實際損失。應注意，股份既無擔保，亦無本金保障，也不保證股份可按認購價格贖回。

典型投資者概況

鑑於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此等子基金只適合下列投資人士：

- 尋求長線資本增值；
- 並非尋求定期投資收益（認購派息股份的投資者除外）；
- 願意接受投資於外國證券之較高風險，及；
- 可承受投資波動。

在此「典型投資者概況」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理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

投資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淨資產值的 50%）投資於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並且在中國或香港股票市場上市的股票。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任何具有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及 UCITS。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B 股。另外，子基金可不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投資及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投資額以其淨資產的 20%為限。

子基金不擬將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股票的衍生工具）的方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投資經理綜合運用整體市場數據及對個別發行人進行基本分析，以物色長遠前景優越的股票。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東協焦點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具體而言，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MSCI South East Asia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東盟成員國的公司的股票。子基金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包括參與憑證），在中國 A 股參與憑證的投資以淨資產的 30%為限。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淨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所採用的選股模式（由下而上），旨在選取按增長潛力及估值準則而言屬最具吸引力的股票，從而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具體而言，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MSCI AC Asia ex Japan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亞洲（不包括日本但包括中國）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中國股票投資可透過香港的認可市場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子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綜合計算）。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淨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藉結合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策略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地區的配置及選股以增長潛力及估值為依據。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u>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u>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特別是，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新興國家的公司的股票。中國股票投資可透過香港的認可市場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子基金亦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參與憑證，在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綜合計算）將少於淨資產的 30%。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淨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藉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地區配置、每個國家內的行業配置及對直接受新興市場及經濟體影響的公司的選股。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新興市場股票基金</u>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特別是，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Free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非洲、美洲、亞洲及歐洲新興國家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中國股票投資可透過香港的認可市場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子基金亦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參與憑證，在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綜合計算）將少於淨資產的 30%。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藉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地區配置、每個國家內的行業配置及根據增長潛力和估值選股。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中東北非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特別是，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S&P Pan Arab Large Mid Cap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東及北非（中東北非）公司的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中東北非國家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子基金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參與憑證。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藉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地區的配置、每個國家內的行業配置及選股以增長潛力及估值為依據。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由於本子基金投資於附帶若干風險的中東北非市場，投資者應參閱亞洲/新興市場子基金的「風險警告」。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特別是，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10/40 MSCI India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印度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淨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所採用的選股模式（由下而上），旨在選取按增長潛力及估值準則而言屬最具吸引力的股票，從而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SBI-FM（沒有全權管理權）。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特別是，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MSCI EM Latin America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的股票投資通常介乎其總資產的 90%至 100%之間。

在所有情況下，子基金必須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拉丁美洲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子基金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參與憑證。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藉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地區的配置、每個國家內的行業配置及選股以增長潛力及估值為依據。投資經理進行經濟、政治及估值分析，以決定國家及行業的配置。已增強分析和估值模式，為的是評估每投資個案的上行潛力及風險，以選定投資組合內的股票。為了建構投資組合，通常會以基準作為參考，抽取大量偏差數據。偏差的幅度視乎投資經理對可能投資的不在基準之內的股票或國家的相信程度而定。這可能導致（舉例來說）某一國家或行業的比重超出／低於淨資產的 10%以上或某一股票比重最多超出／低於淨資產的 5%。

然而投資者應注意，雖然子基金的目標是採取積極管理程序以超越其特定的參考基準的表現，子基金因各種情況只可能在若干時刻達到與有關基準接近及非常近似的回報，及／或參與投資於與有關基準接近及非常近似的投資組合，該等情況可包括（除其他以外）：
- 就選取股票、行業及國家而言，若干持倉對子基金表現的正面貢獻可能面對其他相對於基準的偏差以致產生表現不佳並導致互相抵銷的情況，
- 國家（主要是商品出口商）與股票之間的相關性，以及就一些市場與行業缺乏深度，有時候可能局限了區內選股的機會，
-所選定的投資風險程度可能隨著市場或政治情況／環境而變更，因為有關地區特別受選舉風險影響。舉例來說，在面對龐大市場同樣可能出現上行及下行情況的事件時，投資經理可決定限制此特定事件的風險程度並較貼近基準，
-可能因流動性需求而被逼持有基準充分代表的若干大型股票。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超越有關基準的表現或達到與有關基準接近及非常近似的回報及／或參與投資於與有關基準接近及非常近似的投資組合，而且存在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有關基準的風險。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副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B. 債券子基金

除非某一子基金之說明另有所述，在所有適用投資限制（見「其他資訊：投資權限」）之規限下，下列原則應適用於子基金：

- 在下述各種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中，凡提及某證券之地理區域或所屬國家，乃指：
  - 公司或發行人註冊之地理區域或國家；及／或
  - 公司或發行人大部份活動所在之地理區域或國家。

- 各種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系統化地說明為子基金最低三分之二資產界定之投資領域。若餘下資產並無其他／任何分配指示，各種子基金將獲授權投資於：
  - 債務工具（投資政策中所述者除外）；
  - 最高達其 25%淨資產之可轉換債券（將至少三分之二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之子基金可將其最高達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投資於投資政策中所述者除外之可轉換債券）；
  - 最高達其 10%淨資產之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
  - 最高達其 10%淨資產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
  - 存款；
  - 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參考第 XX 章「其他資訊：A. 投資權限」第 1.1 及 1.2 條中所述者）。

- 倘投資政策列明，子基金亦可訂立信貸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以對沖信貸風險或發行人違約風險，又在根據套戥策略框架之內：預測市場上該等工具的漲落變動、賺取兩名發行人之間或（如為同一名發行人）於信貸市場及證券市場所承擔風險之間的差額。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於衍生工具面對之總風險數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40%，而就同一交易方承受之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子基金會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信貸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之相關證券不論任何時候都要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相關

子基金可充當信貸保障買方及賣方。

– 各種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在相關價值水平上）依從各種子基金投資政策規定之投資限制。

– 各種子基金亦在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附加投資限　制」第 1.3 至 1.4 條規定之條件下及限制內，獲授權採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巧及
工具。

– 擬採用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證券的子基金將在其投資政策內具體載明。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指之基本貨幣未必為其投資貨幣。

– 投資於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基金可能導致重複費用及開支，但如屬投資於東方匯理（Amundi Group） 推廣之基金則不可重複收取認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

<u>風險警告</u>

投資於債券工具主要承受與債券相關之利率、信貸及預付風險。

除非投資目標/政策訂明，每隻子基金只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及高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商的信貸風險。除非投資目標/政策訂明，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為有效組合管理和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做法未必奏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根據董事局的決定和 CSSF 的批准，發生任何重大的修訂，該修訂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 1 個月（或根據證監會和 / 或 CSSF 要求之通知期）事先通知現有股東。

再者，由於某子基金可能以基本貨幣以外貨幣作出投資或進行對沖，故購入子基金之股份可能承受匯兌風險。

此外，投資於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之子基金可能承受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特別是考慮到子基金可採取保障賣方的立場，投資者應有心理準備承受其投資本金因此而出現的虧損。

<u>風險概況</u>

投資於此等子基金將引致上文「風險警告」所述之若干風險。應注意，股份既無擔保，亦無本金保障，也不保證股份可按認購價格贖回。

<u>典型投資者概況</u>

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適合尋求在反覆波動之市況中保障其利益之投資者。

此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尋求穩定之總回報。

特別指出，就投資於政府債務工具之債券子基金，其目的是透過投資於高質素之定息證券，為投資者提供整體上至少相當於該子基金投資之有關政府債券市場所提供之回報率。

在此「典型投資者概況」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理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1. 債券子基金：可轉換債券之子基金

<u>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u>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中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特別是，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Thomson Reuters Convertible Index-Global Focus Hedged (EUR)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的可轉換債券。子基金力求消除投資於非歐元計值證券所產生的大部分貨幣兌換差價的影響（貨幣對沖）。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對這些投資並沒有設定評級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種類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下列各項，並以淨資產的百分率為限：

- 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10%

- UCITS/UCI：10%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限。子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根據內在價值分析（由下而上）挑選證券，然後按照投資組合的市場預期（由上而下）監控其對股票及信貸市場的敏感度。投資團隊積極管理市場和風險，並以優化子基金不對稱的風險/回報概況為目標。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投資本子基金除了通過相關證券而承受市場及波動風險，亦會承受「債券子基金」引言中風險警告所述之風險。

2. 債券子基金：歐洲債券子基金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為目標。特別是，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Bloomberg Barclays Euro-Agg Corporates (E)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公司及政府債券。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並且由歐元區政府發行或保證或由世界各地的公司發行同時在歐洲市場上市的投資級債券。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種類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下列各項，並以淨資產的百分率為限：

- 可轉換債券：25%

- 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10%

- UCITS/UCI：10%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或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子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除核心的衍生工具（定義見第 45 頁）外，子基金亦可運用信貸衍生工具（最多以淨資產的 40%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分析利率及經濟走勢（由上而下），以辨識看來可提供經調整風險後最高回報的地區及行業界別。然後投資團隊將運用技術及基本分析，包括信貸分析，以挑選行業界別及證券（由下而上），並建構高度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3. 債券子基金：高收益債券之子基金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為目標。特別是，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ML European Curr H YLD BB-B Rated Constrained Hed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低於投資級的債券（高回報債券）。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低於投資級的債券。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種類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下列各項，並以淨資產的百分率為限：

- 可轉換債券：25%

- 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10%

- UCITS/UCI：10%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限。子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信貸及利率的衍生工具）的方式。

除核心的衍生工具（定義見第 45 頁）外，子基金亦可運用信貸衍生工具（最多以淨資產的 40%為限）。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分析利率及經濟走勢（由上而下），以辨識看來可提供經調整風險後最高回報的地區及行業界別。然後投資團隊將運用技術及基本分析，包括信貸分析，以挑選行業界別及證券（由下而上），並建構高度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u>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為目標。特別是，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USD Hedged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公司發行且以美元、歐元或七大工業國家(G7)之一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高回報債券）（即評級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穆迪的 Baa3 及 / 或惠譽的 BBB-的債券）或無評級債券（即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債券）。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及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歐元或加拿大、日本、英國或美國的本國貨幣計值的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公司債券。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淨資產值比例並沒有任何限制，但子基金通常至少以其淨資產值的 50%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公司債券。子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值的 40%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公司債券。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各項，並以淨資產的百分率為限：

- 可轉換債券：25% （沒有設定任何信貸評級要求）
- 資產抵押證券(ABS) / 按揭證券(MBS) / 其他抵押產品：10%（對上述證券沒有設定任何信貸評級要求）
- 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10%
- UCITS/UCIs：10%

子基金可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暫時最多以其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最多以其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存款。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或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的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限。

子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

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由

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非美元投資以與美元對沖為目標。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即對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投資於信貸及利率的衍生工具）的方式。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整體持有淨額短倉。子基金可運用信貸衍生工具（最高以其淨資產的 40%為限）。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分析長期的宏觀經濟走勢（由上而下），以辨識看來可提供經調整風險後最高回報的地區。然後投資團隊將運用技術及基本分析，包括廣泛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分析，以挑選行業界別及證券（由下而上），並建構高度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除了承受「債券子基金」引言中風險警告所述的風險外，投資於「高收益」之債務證券，涉及特別之考慮因素和風險，包括一般國際投資上的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投資於較細小資本市場之國家之風險、有限度之流通性、價格波動及外來投資之限制，以及與中歐及東歐經濟有關之風　險，當中包括高通脹率及利率、巨額外債、政治及社會上之不明朗因素。

故此，建議投資者應視本子基金為高回報及高風險之中長線投資。

4. 債券子基金：環球債券子基金

<u>環球債券基金</u>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為目標。特別是，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Global All Maturities Unhedged in USD 指數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級債券。投資可包括按揭證券（MBS）及資產抵押證券（ABS）。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貨幣（間接透過金融衍生工具（「FDI」））。子基金積極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即債券）互相對應。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保證（至少佔資產的 60%）或由公司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債券。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種類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下列各項，並以淨資產的百分率為限：

- 可轉換債券：25%

- ABS 和 MBS：20%

- 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10%

- UCITS/UCI：10%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限。子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淨額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信貸、利息及外匯的衍生工具）的方式。子基金將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例如貨幣風險管理、積極期限管理，及創設發行人的集成投資風險），但運用衍生工具不會局限於特定的策略。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權證、掉期、遠期合約。除核心的衍生工具（定義見第 45 頁）外，子基金亦可運用信貸衍生工具（例

如單一發行人掉期及指數信貸違約掉期，最多以淨資產的 40%為限）。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分析利率及經濟走勢（由上而下），以辨識看來可提供經調整風險後最高回報的策略。投資團隊在建構高度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時，運用廣泛的策略性及戰略性持倉，包括在信貸、利率及貨幣市場之間進行套戥。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風險管理方法 絕對風險價值。
預期總槓桿率 900%。

預期槓桿率為一項指標而非監管限制。當利率預期將大幅變動，信貸息差預期將大幅擴闊或收窄，或當市場波動非常低時，預期槓桿率可能會上升。

有關槓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III：風險計量及管理」。

投資者應注意，除「債券子基金」引言中風險警告所述風險外，投資於本子基金或會因運用信貸違約掉期（CDS）而承受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由於本子基金可作為保障賣方而持有信貸違約掉期，在信貸違約掉期的參考資產發生不利的信貸事件時，子基金須彌補參考資產的貶值額，或會蒙受損失。

5. 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提供收入及為閣下的投資增值。

投資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淨資產值的 50%）投資於以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券或信貸風險與新興市場掛鈎的債券。子基金可投資於有所有各類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子基金並沒有特定的信貸評級標準，因此最多可以其淨資產值的 10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無評級債務證券」指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淨資產值比例並沒有任何限制。

子基金可最多以其淨資產值的 45%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例如巴西）（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然而請注意，主權國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不時變更，上述主權國的提述僅供參考，可能隨著其信貸評級變更而更改。上述投資是依據投資經理的信念及專業判斷作出的，其投資理由可能包括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 / 正面，信貸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信貸評級變更而改變。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維持靈活性，以淨資產值的 10%以上投資於子基金按照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在高回報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範圍內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此外，若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投資被調降，可增加高回報的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限。子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來自任何國家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債券，並可最多以其資產的 25%投資於附認股權證的債券及最多 5%投資於股票。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及 UCITS。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信貸、利息及外匯的衍生工具，例如交叉貨幣掉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遠期貨幣、貨幣期權、不可交付的遠期及信貸違約掉期）

的方式。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整體持有淨額短倉。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例如總回報掉期）投資於貸款，惟最高以其資產的 20%為限。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投資經理綜合運用整體市場分析及對個別債券發行人進行分析，以物色看來較其評級所顯示更具信用可靠性，提供可觀收入潛力及可受惠於當地貨幣升值的債券。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參考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

預期總槓桿率 250%。

預期槓桿率為一項指標而非監管限制。當利率預期將大幅變動，信貸息差預期將大幅擴闊或收窄，或當市場波動非常低時，預期槓桿率可能會上升。

有關槓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III：風險計量及管理」。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及提供收入。特別是，子基金力求（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取得優越於由 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及 5.00% JP Morgan 1 Month Euro Cash 指數組成的綜合基準的表現。

投資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50%及以 100%為限）投資於以美元或其他經合組織貨幣（即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法定貨幣）計值的新興市場政府及公司債券。預期子基金在正常情況下將大約以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該等債券。新興市場的公司債券由在新興市場註冊成立、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發行。子基金並沒有特定的信貸評級標準，因此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券。「無評級債券」指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債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值的 45%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例如巴西）（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然而請注意，主權國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不時變更，上述主權國的提述僅供參考，可能隨著其信貸評級變更而更改。上述投資是依據投資經理的信念及專業判斷作出的，其投資理由可能包括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信貸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信貸評級變更而改變。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維持靈活性，以淨資產值的 10%以上投資於子基金按照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在高回報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範圍內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此外，若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投資被調降，可增加高回報的投資。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最多 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最多 25%投資於附認股權證的債券、最多 10%投資於 UCI 和 UCITS 及最多 5%投資於股票。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證券(MBS)。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城投債。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或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的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

本或二級資本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限。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對新興市場的整體貨幣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5%。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即對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投資於信貸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外匯衍生工具）的方式。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整體持有淨額短倉。子基金可運用信貸衍生工具（例如基本總回報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投資於貸款（例如由新興市場主權國、政府機構或公司發行的距到期日少於 20 年的優先債務），但以其資產的 20%為限。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投資經理根據內在價值分析（由下而上）挑選證券，然後按照投資組合的市場預期（由上而下作為對整體金融市場的概覽）監控其對股票及信貸市場的敏感度。投資團隊積極管理市場和風險，並以優化子基金不對稱的風險/回報概況為目標。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6.債券子基金：美國債券子基金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及提供收入。

投資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80%）投資於在美國境內發行的廣泛系列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債券。子基金可投資於所有類別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在美國境外發行的美元計值債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證券(MBS)。

子基金亦可最多以其資產的 25%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最多 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債券或無評級債券（即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評級的債券）及最多 10%投資於股票。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 及 UCITS。

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限。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即對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投資於信貸衍生工具及利率衍生工具）的方式。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整體持有淨額短倉。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例如基本總回報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投資於貸款（例如向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公司提供槓桿式貸款），但以其資產的 20%為限。.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分析及對個別債券發行人進行分析，以物色看來較其評級所顯示更具信用可靠性的債券。在遵循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同時，投資經理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

投資經理 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C. 貨幣子基金

風險概況
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保值方式以及較股票及其他長線投資更可預測之回報。認購貨幣子基金的股份與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放資金並不相同。管理公司並沒有責任以招股價贖回股份，這些子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每隻子基金只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的目的。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為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做法未必奏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根據董事局的決定和 CSSF 的批准，發生任何重大的修訂，該修訂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 1 個月（或根據證監會和 / 或 CSSF 要求之通知期）事先通知現有股東。

在香港，這些子基金並未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為可向公眾人士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 (≤90 天)及加權平均有效期(「加權平均有效期」) (≤12 個月)與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同，《守則》規定後者的加權平均屆滿期為≤60 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為≤120 天。因此，投資者須謹記，與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相比，各子基金一般須承受更高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此，有關各子基金承受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說明書內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一節及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內標題為「**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況
由於每一子基金將着重投資於價格波動極低及流通性高之認可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等子基金適合只願承受最低市場風險之投資者。

在此「典型投資者概況」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理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貨幣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得與相關國內或歐洲貨幣市場回報率相近的穩定回報。各貨幣子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符合作為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條件。各貨幣子基金須遵守「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訂明的投資權限。

儘管如此，貨幣子基金的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90 天，貨幣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 2 年。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的基本貨幣，未必反映其投資貨幣。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此基金並不是香港的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並不是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但卻是《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EU) 2017/1131 之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提供緊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同時尋求達到與三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相近的穩定表現為目標。

投資
子基金投資於短期資產，及更確切地，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或與歐元對沖的貨幣市場工具。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平均屆滿期維持於 90 日或以下。

子基金將不會購入超逾 397 日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子基金不會以超過 30%的資產投資於由歐盟內的任何單一國家、公共地方當局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股份。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限。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用途。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在建構高度集中於流動性和風險管理的優質投資組合時，將運用技術及基本分析，包括信貸分析，以挑選發行人及短期私募證券（由下而上）。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此基金並不是香港的貨幣市場基金）*</u>

***本子基金並不是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但卻是《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EU) 2017/1131 之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提供緊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同時尋求達到與三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相近的穩定表現為目標。

投資
子基金投資於短期資產，及更確切地，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或與美元對沖的貨幣市場工具。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平均屆滿期維持於 90 日或以下。

子基金將不會購入超逾 397 日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子基金不會以超過 30%的資產投資於由歐盟內的任何單一國家、公共地方當局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股份。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限。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用途。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投資團隊在建構高度集中於流動性和風險管理的優質投資組合時，將運用技術及基本分析，包括信貸分析，以挑選發行人及短期私募證券（由下而上）。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VI. 股份之組成

A. 子基金及股份之類別

本基金是一間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組成的開端式投資公司，並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資格。本公司經營的各項子基金，由不同的資產及負債集合構成，並遵從不同的投資政策。

每項子基金可提供不同類別之股份，而每個類別都具備「附錄 I：股份類別」中所載的不同特性。

B. 股份之分類

股份可再分類為「派息股份」(D)及「累積股份」(C)。按股份之分類所劃分的股份類別概述

於「附錄 I：股份類別」中。

投資於不同分類之股份或會涉及不同之稅務影響。

派息股份
除非「XI. 派息政策」一節就有關股份類別另行訂明，派息股份將把其攤佔之子基金純投資收益部份，以股息形式派發。該等股息於每年九月派發一次。

董事局準備將派息股份所獲分配之純投資收益盡量派發。

累積股份
累積股份將把其攤佔之子基金純投資收益部份，予以累積保留而不派發，以提高累積股份之本身股值。

C. 股份之形式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本基金之股份僅發行記名股份，可透過證書實物化（「證書形式之股份」）或於記名股份中說明（「無證書形式之股份」）。而記名股份可發行至最接近之千分之一股。

根據 2014 年 7 月 28 日的法例（（「2014 年法例」））規定，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今後須予以非流動化並在專業存管處登記，因此本基金邀請所有不記名股份的持有人不遲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將股份寄存於獲正式委任的存管處 Arendt Services S.A.（（「存管處」））。從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本基金有責任註銷閣下持有的任何非流動性不記名股份。該等被註銷股份的相應資金將寄存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可正式確立其享有不記名持有人權利的人士要求恢復該等股份之時為止。

股份證明書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通常於收到所有登記所需之資料及收到存管處收妥認購款項之通知後 14 個營業日內，將記名股份之證書郵寄予股份持有人（或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除非另有指示，證書將以普通不掛號郵件形式郵寄，風險由收件人自負。

股份證明書將由存管處或董事局，或由其所指定之一人或多人代表簽發。董事局或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指定簽署股份證明書的人士簽字可以採用手書、印製或傳真蓋印形式。

D. 交易時間

有關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之要求可於任何交易日向 CACEIS HK、本基金或分銷商發出。交易要求須由 CACEIS HK 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下表所示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收到。請注意，於截止時間前收到之任何要求將如下表所述按資產淨值執行，即使該交易要求列明另一資產淨值日期。任何在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要求，將在相關子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CACEIS HK 負責將買賣要求送交於盧森堡之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若該要求於香港公眾假期送抵 CACEIS HK，則 CACEIS HK 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將該指示轉交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而視該轉交之日期為收到要求之日期。

於有關子基金暫停股份交易之交易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交易要求將會被取消，而新的交易要求須在有關子基金的股份恢復交易之後遞交。

特別是，子基金的交易時間特性如下：

子基金	交易時間
中國股票基金、東協焦點市場基金、亞洲智選股票基金和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CACEIS HK 於交易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之前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下午 2 時（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並受理的要求通常將按下個估值日(D+1)的資產淨值處理。結算不遲於 D+3 完成。
中東北非基金*	CACEIS HK 於交易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之前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下午 2 時（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並受理的要求通常將按下個估值日(D+1)的資產淨值處理。結算不遲於 D+3 完成。 星期四不受理中東北非基金要求。
其他子基金	CACEIS HK 於交易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之

	前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下午 2 時（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並受理的要求通常將按該交易日（為估值日(D)）的資產淨值處理。結算不遲於 D+3 完成。

D= 交易日

*CACEIS HK 於不計算資產淨值的估值日之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之前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下午 2 時（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並受理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該等子基金股份的要求將按下一個可用的資產淨值執行。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下表所示公眾假期不視作營業日。

子基金	**公眾假期：**
中東北非基金	盧森堡或中東北非
中國股票基金	盧森堡或香港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盧森堡或美國

E. 禁止揣測最佳時機

本基金採取之程序，是容許股份以一個未知價格進行認 購、贖回或轉換。

本基金並不容許與「揣測最佳時機」有關之投資舉動，並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懷疑與此有關之認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本基金將按情況採取必需措施以保障本基金股份持有人之利益。

「揣測最佳時機」被理解為一項套戥方法，透過此種方 法，投資者可有系統地於短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或轉換股份，利用時間上之差異及／或於釐定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上之不完善或有瑕疵之處以獲利。

F. 反洗黑錢程序

盧森堡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之法例（經不時修訂）及金融業管理局之相關通告（經不時修訂）列明有責任防止利用集體投資計劃（如本基金）進行洗黑錢活動。本基金、其管理公司、登記代理人、分銷商及副分銷商（若有）須遵守此法律框架。

條例規定須實施特定程序以確保辨認投資者及最終受益人之身份。該辨認程序可因投資者類型而異。因此，本基金、其管理公司、登記代理人、分銷商及副分銷商（若有）為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可要求額外的資料和文件，包括資金來源和財富來源。

原則上，投資者如為個人，其申請表必須隨附認購人之護照或身份證之核證複印本；投資者如為法律實體，須隨附認購人之公司章程及商業登記證摘要（如適用）複印本。本基金可於某些情況豁免身份辨認程序。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會導致認購延誤或贖回所得延後支付。

投資者的身份證明資料和文件將定期更新。

就此而言，凡提供予本基金之任何資料均僅為遵守反洗黑錢之規定而收集。

VII. 股份之認購

按股份類別劃分的首次最低投資載於「附錄 I：股份類別」。

所有類別股份之再次認購並無最低認購額之要求。

在並無特別指示下，股份將以無證書形式之傳統類別累積股份發行予投資者，而獲分配之股份將以有關子基金之基本貨幣計算之交易價格結算。

A. 認購程序

申請表

首次認購股份之投資者應填妥申請表，並以郵件形式直接送至本基金或 CACEIS HK。申請表亦可以傳真或董事局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電子形式發出。登記表格填妥、簽署後須立即交回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任何額外認購無須再遞交申請表。

若首份或隨後申請表以傳真形式發出，申請者應承擔以傳真形式發出要求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風險，尤其是因為傳輸錯誤、誤解、接收失敗（發送確認並不能作為已發出傳真之證明）或識別錯誤而引致之風險，並完全免除本基金或分銷商對該等風險所負之責任。

作為附加之保險措施，本基金規定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填上將來贖回股份時之指定收款銀行戶口。任何事後之有關戶口之更改須由股份

持有人簽署書面確認。

若該要求於香港公眾假期送抵 CACEIS HK，則 CACEIS HK 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將該要求送交本基金，而該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始收妥。

交易價格

認購之股份可於任何一個交易日按一個於收到認購申請後計算之交易價格（按「股份之價格」一章詳述之內容處理）分配予申請人，但若於任何子基金之首次認購期內，股份將按已定之首次交易價格分配，隨後認購之股份將按各別之交易價格分配。

有關交易價格將包括一項認購費用，詳情請參閱第 XII 章。

結算

分配股份之先決條件是存管處必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收妥匯款，若認購款項未按時結算，有關之認購申請或會失效及取消。

認購者將會先收到一份認購確認書，隨後再按已發出之指示收到一份包括個人戶口號碼之通知書，或股份證明書。

本基金董事局於衡量某些投資者為過份活躍之投資者後，可保留權利拒絕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本基金亦可進一步强制贖回某些被懷疑參與或曾經參與過度買賣之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

B. 付款方式

如投資者並無清楚列明，認購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支付。

然而，誠如附錄 I「股份類別」所述，若干子基金提供「其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貨幣」，投資者可選擇以該等貨幣支付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投資者亦可向存管處提供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而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將以一般之銀行匯率為投資者作出兌換之交易。

認購款項應於交易時以電匯之形式匯入指定銀行戶口（惟地方銀行不准許電匯者除外）。其他付款方式須經董事局事先批准。

多年度投資計劃

多年度投資計劃須由董事局正式授權的分銷商提出。分銷商名單可向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除上文所述之整筆付款認購（下文稱為「整筆付款認購」）程序外，投資者亦可認購多年度投資計劃（下文稱為「計劃」）。

以計劃方式進行之認購須受整筆付款認購以外條件之規 限，前提是該等條件對本基金而言並非較為不利或更具限制性。

董事局可特別決定：

- 認購者是否可決定付款次數以及其頻密程度及認購金額；
- 認購金額可低於整筆付款認購適用之最低認購金額；
- 除整筆付款認購適用之認購費用外，計劃認購者可能須支付其他額外費用，受益人是承銷計劃之獲授權銀行或銷售代理人。

認購者認購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另於單張中詳細載列，並在可推出計劃的情況下給予不同國家之認購者（如有）。本說明書附於該等單張，或該等單張會說明如何獲取說明書。

多年度投資計劃所扣除之費用及手續費不得超過投資者於存款首年期間支付款項總額之三分之一。

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不影響任何認購者根據本章「股份之贖回」所述贖回股份之權利。

C. 認購限制

暫停交易

本基金股份可於任何交易日出售予認購者，但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股份之期間（參閱「其他資訊」內之「暫停資產淨值之計算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贖回」一段）則例外。股份之申請一經向本基金作出，即不可撤回，除非適逢本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本基金曾不適當地延誤或拒絕其申請等。

拒絕之權利

在某些情況下，尤其是本基金若於 30 天內（使本基金可以核對及登記獲配發股份之合法擁有人之身份）未能收到所需之申請人資料，將保留權利拒絕或取消全部或部份股份之配給，而

毋須事先通知。若申請獲拒絕，本基金將把申請認購之金額或其餘數，於五個工作天內（由拒絕或取消申請起計），以電匯方式（費用由申請人自負），退回申請人，亦不負遞誤之責。該退回款項不會附帶利息。

美國人士

本基金之股份並無根據經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法例註冊，而本基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故此，除非本基金信納能在不觸犯美國證券法例之情況下配發股份，否則本基金股份不可於美國，或受其司法權規限之任何領土、屬地或區域或為美國人士（「美國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之定義為：

- 任何於美國本土、其領土或屬地（「美國」）定居之自然人；或
- 任何根據美國法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組　成或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合夥商行。除非是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之獲認可投資者所成立而其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非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之證券之公司或合夥商行；或
- 外國公司於美國設立之任何代理機構或分行；或
- 擔任產業權執行人或管理人之美國人士（除非該產業權之執行人或行政人並不是美國人士，而就該產業權資產擁有唯一或部份投資酌情權和該產業權受外國法例監管）；或
- 其任何一位信託受託人為美國人士（除非該受託人是專業受信人且為美國人士，而就信託資產擁有唯一或部份投資酌情權，以及該信託受益人（若屬於可撤銷的信託，則財產授予人）並不是美國人士）；或
- 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形式之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一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代表一美國人士之利益處理之賬戶；或
- 任何全權委托賬戶，或類似形式之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居留（個人而言）之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代表一美國人士之利益處理之賬戶。

VIII. 股份之轉換

A. 轉換程序

由一子基金之無證書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無證書股份之要求，可以用郵寄、傳真形式或董事局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電子形式送交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或 CACEIS HK 並附上投資者之個人戶口號碼，但投資者應承擔以傳真形式發出要求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風險，尤其是因傳輸錯誤、誤解、接收失敗（發送確認並不能作為已發出傳真之證明）或識別錯誤所引致之風險，並完全免除本基金或分銷商對該等風險所負之責任。

由一個子基金之有證書形式之股份轉為另一個子基金之證書形式或無證書形式之股份，必須於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在本文 VI.「股份之組成」的 D.「交易時間」所述截止時間前收到證書後，該轉換要求方可執行。

轉換股份之投資者將收到一份列出轉換詳情之確認書。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通常可於有關交易日後之 14 個營業日內，送出證書形式之股份證明書。

當轉換時，原有股份之金額將轉購入新子基金之股份，並計算至最接近之千份之一股。

股份之轉換可於一個新舊兩方之子基金皆適用之交易日進行。東方匯理中東北非基金不允許股份之轉換（轉入及轉出）。

B. 一般資料

若有關轉換之兩項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有所不同，過戶代理將負責以一般銀行兌換率進行外匯之兌換。

本基金不允許將一個子基金之某一類別之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之另一類別股份，惟投資者完全符合該將要轉入之股份類別之持股及資格要求時，則可例外。

已發出之轉換指示不可撤回。下列情況例外：要轉出之子基金作出暫停或延遲贖回權時，或要轉入之子基金出現延遲認購權時。

本基金董事局於衡量某些投資者為過份活躍之投資者後，可保留權利拒絕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本基金亦可進一步强制贖回某些被懷疑參與或曾經參與過度買賣之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

IX. 股份之贖回

A. 贖回程序

若無特定指示，贖回股份將以有關子基金之基本貨幣計算出之交易價格進行。

凡投資者之無證書形式之股份的贖回要求，或有證書形式及不記名之股份證明書於本文 VI.「股份之組成」的 D.「交易時間」所述截止時間前送抵本基金或 CACEIS HK，其股份一般將按該日之有關子基金之交易價格（定義見「股份之價格」一章）進行贖回。

無證書形式之股份
無證書形式之股份之贖回要求可以用郵寄或傳真形式，或董事局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送交本基金或 CACEIS HK，並列明投資者之個人戶口號碼，但投資者應承擔以傳真形式發出要求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風險，尤其是因傳輸錯誤、誤解、接收失敗（發送確認並不能作為已發出傳真之證明）或識別錯誤所引致之風險，並完全免除本基金或分銷商對該等風險所負之責任。

但若有關要求於一個香港公眾假期送抵 CACEIS HK，則 CACEIS HK 會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將其要求轉交行政代理人，而視該轉交之日期為收到要求之日期。

證書形式之股份及不記名股份
證書形式之股份及不記名股份之持有人之贖回要求，則於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確認接受後方可執行。

贖回股份之投資者將收到一份詳列贖回詳情之確認書。

贖回股份之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收日（由有關交易日起計最多三個營業日），以電匯形式存入申請股份時填寫之銀行戶口。

付送贖回款項之風險皆由投資者自負。

B. 一般資料

贖回款項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但投資者可於申請表格之空位上書寫、或於作出贖回要求時以其他方法寫明其欲收取贖回款項之貨幣。

誠如附錄 I「股份類別」所述，若干子基金提供「其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貨幣」，投資者可選擇以該等貨幣收取贖回款項，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

然而，當贖回款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其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時，該款項將由過戶代理以有關交易當日之一般銀行兌換率為申請人作出兌換，並扣除一切兌換之費用。

已發出之贖回指示不可撤回，惟當有關子基金按下面所述之原因（參閱：「其他資訊」內之「暫停資產淨值之計算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贖回」一段），作出暫停或延遲贖回權時則例外。

X. 股份之價格

A. 價格

每一子基金之每一類股份，皆有一個單一交易價作認購、轉換或贖回之用。

每一類股份之交易價乃每個估值日按細則計算，其計算方法乃參照有關子基金內有關類別之相關資產於本文 VI.「股份之組成」的 D.「交易時間」所述有關估值日之資產淨值進行。

子基金乃以計值貨幣報價。

在若干情況下，資產淨值之計算可以暫停。而於暫停期　間，受到暫停影響之子基金的股份不可以發行（已分配者除外）、轉換或贖回。

資產淨值之計算辦法及其可暫停之情況，詳述於下文「其他資訊：資產值之計算」一節。

本基金之估值方式採用「未知價」政策，即買賣該股份之價格（不包括附錄 I「股份類別」所詳述之任何認購費）乃於收到有關要求後的首個估值點計算，即按一個事前未知之價格進行買賣。

為了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已決定對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實行波動定價政策。在收到投資者大量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的情況下，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作的各項投資及沽售費用，可能影響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這些費用可能來自稅項、經紀費、交易差價及其他市場和買賣作價。一般而言，在某隻子基金的認購和贖回淨差額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於任何估值日的預設百分率上限時（將由董事局決定及

每季檢討），如有強勁的購入該子基金股份的需求，其資產淨值將上調，如有強勁的贖回子基金股份的需求，其資產淨值將下調。這些資產淨值的調整通常不超過原資產淨值的 2%。董事局將定期檢討此調整限額，並可能決定在其認為有必要保護現有股東的利益情況下增加此調整限額。如果增加此調整限額，將透過在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 刊發通知的方式知會股東。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B. 價格之資訊

每一交易日之交易價由過戶代理提供。此外，交易價通常可從路透社報價機取得。在香港，交易價格將每日在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 公布。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XI. 派息政策

宣派股息
派息股份之股息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2 美元對沖–MD (D)、A2 美元 MD3 (D)、A2 澳元對沖-MD3 (D) 及 A2 港元 MD3 (D)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於該公曆月底的股份持有人宣佈及支付股息。
- 其餘股份類別之派息股份於每年 9 月宣佈年度應付股息。

每一子基金之派息股份所攤佔之淨投資收益將會盡量全數派發。然而，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而只要本基金能維持 2010 年法例規定的最低資本，則可分派部分或全部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為免引起疑問，在計算子基金支付的股息成分時，可分派淨收入將不包括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此外，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均可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可修訂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的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有關派息政策改變，股東會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支付及再投資
股息將以每一子基金之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貨幣宣派，但為方便投資者，可按投資者選擇之貨幣派付。過戶代理將參考一般銀行匯率釐定用以計算派息額之兌換率。若投資者並無有關派息貨幣的指示，股息將按原來認購時所用之貨幣派發。

派息消息將於 Luxemburger Wort 或董事局可決定之其他報章或其他途徑公佈。

從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子基金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分資料」）可向香港代理人索閱，亦可於以下網址閱覽：http://www.amundi.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凡於派息公佈後之五年內仍未收取之股息，將會自動失效並撥歸有關之子基金。

收益平均計算
董事局採取收益平均計算政策。當於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時，股份持有人將獲告知有關股份的價格內所含之收益。同樣地，在派息時，股份持有人將獲告知當中的股本成份（如有）。

XII. 費用及開支

A. 交易之費用（由投資者支付）

認購及轉換
每一子基金之認購費用及轉換費用載於「附錄 I：股份類別」。

- **按單位數目計算之認購費**

  A = B x C x F

  在上述公式中：

  A 指每次認購某類別股份所需繳付之認購費款額；

  B 指所認購之有關類別股份數目；

  C 指獲配發股份之交易價；

  F 指按照附錄 I「股份類別」所述資料及條文適用之認購費收費率。

- **按投資金額計算之認購費**

  A = [E/(C + C x F)] x C x F

  在上述公式中：

A 指每次認購某類別股份所需繳付之認購費款額；

E 指(i)認購某類別股份的投資額及(ii)所繳付之認購費兩者之總和；

C 指獲配發股份之交易價；

F 指按照附錄 I「股份類別」所述資料及條文適用之認購費收費率。

贖回
贖回股份現時無需收取費用。

其他
上述規定並不影響投資者可與其投資顧問訂立之其他協議。

B. 年費（由本基金支付）

管理費用
Amundi 盧森堡將按「附錄 I：股份類別」所述收費額向本基金收取分銷及管理費用。

此等費用乃於每交易日計算及累積，而於每季期末收取。

Amundi 盧森堡負責將費用支付予各投資經理（包括副投資經理）及分銷商。

Amundi 盧森堡可決定以本身之費用支付分銷商之酬金。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之酬金由管理費用支付。）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將包括本基金之所有行政開支，以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行政費用於每月期末付予 Amundi 盧森堡，並按各子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每日計算。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

- 行政代理人、註冊代理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之費用；
- 存管處之費用；
- 本基金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之費用（包括為符合法律及監管法例要求而引起之費用）；
- 基金的年報、中期報告、發售文件及其補充文件以及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所需的翻譯、印刷及分派之費用；
- 與股份持有人資訊有關之費用，包括於財經刊物刊登股份價格，及為投資者及分銷商製作資訊材料的成　本；
- 有關於任何政府機構或股票交易所進行註冊及維持註冊之費用及開支，為達到監管機構要求而付出之費用，及由各地方代理人所代支之一切有關費用及支出；
- 由各地方代理人／代表為符合有關地方法例而支出之服務費用；
- 於特殊情況下之開支，特別是為保障股份持有人之利益而付出之專業及法庭費用；

以資產淨值之百份比表示之行政費用之最高收費載於「附錄 I：股份類別」。

Amundi 盧森堡將從所收的費用中，支付存管處、行政代理人、註冊代理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本基金之行政開支。

行政費用是固定的，若實際營運開支超過向每一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收取的行政費用（若有），超額部分將由管理公司承擔。反之，管理公司將有權保留向每一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收取的任何行政費用超過實際營運開支的金額。

除管理費用及行政費用外，下列開支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 對資產及收入徵收的稅項；
- 就業務交易及證券買賣招致的標準經紀及銀行收費；
- 董事局同意本基金應支付獨立董事局成員在董事局服務的費用（現時並未支付該等費用）；及
-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的代理人就指示進行中央處理及支援交易的最佳執行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而其中一些代理人可能是Amundi的聯繫公司。

費用及收費的增加
各子基金在香港獲認可的期間，本說明書訂明應付予管理公司的費用及收費的現行水平如有增加，須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才可實行。

經紀和交易費
任何由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進行的交易都可能產生經紀和交易費，各子基金的有關總金額將於年報內披露。

附錄 II 所列子基金及其管理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或會委任代理人（包括關連人士）負責集中處理買賣指令及提供支援，確保以最佳執行標準執行。該代理人提供服務而向基金收取之所有費用及收費，將在年報內詳細列明。

非金錢佣金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應從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惟下段所述物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可予保留。從上述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應歸有關子基金所有。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透過與彼等訂立協議之其他中介實體進行交易，據此，該實體向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物品或服務，如顧問及研究服務、與特殊軟件相關之資訊科技材料、計算表現之方法及定價之工具。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作為另一方，或會承諾透過該實體所提供之經紀服務來發出全部或部份投資指示。管理公司須確保不會訂立上述任何安排，除非(i)據以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股東（被當作實體及以實體的身份）有利，不論是在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管理有關子基金的能力或其他方面提供協助；(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 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此類物品及服務會對本基金或各有關子基金表現的改善，以及改善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所提供之服務有所貢獻。為更加清楚起見，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包括以下各項：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及直接付款。

香港代理人

本基金無須向作為香港代理人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支付任何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東方匯理在所有經由東方匯理進行的交易中擔任投資者的地區分銷商，並就該等交易收取投資者支付的交易費（例如附錄 I 所述的認購費及轉換費）。若投資者透過中介人進行交易，中介人可收取部分或全部交易費。餘下的交易費由東方匯理保留自用及作支付開支用途。東方匯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就經由東方匯理進行的交易的收費或費用給予折價或寬免。

東方匯理就在香港分銷及銷售子基金而向其聯營公司 Amundi 盧森堡收取費用。為免引起疑問，該等費用構成子基金管理費的一部分。東方匯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上述部分費用轉移給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包括其聯營公司），作為其提供服務之費用。為免引起疑問，該等費用將由東方匯理自行承擔，並非以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支付。餘下的費用由東方匯理保留自用及作支付開支用途。東方匯理保留的款額取決於投資者所選取的子基金，其投資規模、投資於子基金的時間長短、所適用的管理費及投資者是否透過中介人進行交易。

付款予香港之中介機構

不得向任何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份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成立基金之費用

於成立基金初期涉及之費用，包括基金說明書之籌備及印刷、付予公證人及稅局之費用及稅項、一切與基金成立有關之印刷及其他費用，已由基金支付，並於五個會計年度內攤銷。於基金成立初期推出之各分組基金共同承擔此等成立費用，而於其後推出之子基金將只負責與本身成立有關之費用。

凡費用與支出不能區分為屬於某一子基金時，將會由所有子基金共同承擔，通常根據每項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按比例攤分。

當本基金 / 子基金清盤時，任何子基金未攤銷之初期成立費用將於計算最後分派金額之前按存管處及有關監管機構可接受之方法，並經董事局同意，先行撇帳。

XIII. 管理及行政架構之職能及責任

A. 管理公司

本基金已委任 Amundi Luxembourg S.A.（「Amundi 盧森堡」）為管理公司。

Amundi 盧森堡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以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註冊成立，設於「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分部之下，以「Amundi Luxembourg SA」的名稱存續，其資本額 17,785,525 歐元，主要股東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管理公司已加入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編號為 B-57.255。

管理公司之董事局：

董事局 Jeanne Duvoux 女士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Christian Pellis 先生
分銷部環球主管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David Joseph Harte 先生
首席執行官
Amundi Ireland Limited

Enrico Turchi 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Claude Kremer 先生
Arendt & Medernach 合夥人

François Veverka 先生
獨立董事

執行人員

Jeanne Duvoux 女士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Enrico Turchi 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Pierre Bosio 先生
首席營運官
Amundi Luxembourg SA

Charles Giraldez 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
Amundi Luxembourg SA

Benjamin Launay 先生
房地產投資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自 1996 年 12 月 20 日起獲認可為基金管理公司，受 2010 年法例第 15 章的條文規管。管理公司之章程上一次修訂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進行，並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刊登於 RESA。

Amundi 盧森堡為互惠基金「Amundi SIF」、「Capital Investment」、「Amundi S.F.」、「Amundi Total Return」及「Amundi Unicredit Premium Portfolio」之管理公司。這些互惠基金在香港未獲得認可，亦不提供予香港居民投資。

職責

管理公司負責投資管理、行政服務、推銷服務及分銷服務。管理公司亦擔任註冊代理人，負責法律及章程規定的行政管理工作，並為子基金及 SICAV 保存賬簿和記錄。

管理公司可選擇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責轉授予第三方。舉例來說，只要管理公司保留控制權和監督權，管理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處理子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工作，或委任一名或多名顧問提供有關未來和現有投資的投資資訊、建議和研究。管理公司亦可委任不同的服務提供者，包括下文所列者，並可委任分銷商在任何獲准銷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推銷和分銷子基金的股份。

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按「子基金發行股份之類別」一節所示就每隻子基金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按各子基金之每日資產淨值計算，並按季度到期支付。管理公司從管理費用中支付任何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服務提供者和分銷商。管理公司可決定寬免其部分或全部費用，以減低對業績的影響。這些寬免可按管理公司決定的時間和程度，適用於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與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協議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所有其他服務提供者均與管理公司簽訂無限期的服務協議。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重大違約的情況，其合約可被立即終止。在其他情況下，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可在發出 90 日通知下辭任或被撤換。

B. 存管處

根據於 1996 年 12 月 16 日簽訂的契約（後於 1999 年 3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 日修訂），CACEIS Bank Luxembourg 獲董事局委託為本基金資產之存管處（「存管處」）。存管處的委任屬無限期，合約可於雙方同意下修訂。

在以 CACEIS Bank France 兼併的方式進行跨境合併後，CACEIS Bank Luxembourg 從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成為 CACEIS Bank France（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改名為「CACEIS Bank」）的盧森堡分行。盧森堡分行的名稱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CACEIS Bank France（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改名為「CACEIS Bank」）是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股本 440,000,000 歐元，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識別編號為 692 024 722 RCS Paris。彼為認可信貸機構，受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及法國金融監理暨處理機關(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監管。彼進一步獲認可透過其盧森堡分行在盧森堡從事銀行及中央行政事務。

存管處負責按股份持有人之利益代為保管本基金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存管處亦可在本基金同意下，將保管證券之責任交由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證券結算機構例如 Clearstream 及 Euroclear 等。此安排不會影響存管處之責任。

存管處負責本基金資產之日常管理運作。

存管處亦負責執行董事局之指示，並按董事局指引執行本基金資產之買賣交收工作。

本基金還委託存管處履行以下職責：

- 以見貨付款或見款付貨方式進行證券買賣之交收工作、收取證券之股息及利息、行使股份之認購及其他附帶權益；
- 於收到相關資產值的有關款項後，將股份證明書或確認書送交投資者；
- 接受及按細則處理贖回及轉換請求，並註銷有關贖回或轉換之股份之證明書。若該等股份乃屬無證書形式者，則註銷確認書。

存管處須確保以下工作之進行：

- 一切有關股份之售出、發行、贖回、轉換及註銷等乃按 2010 年法例及細則執行。
- 股值之計算乃按 2010 年法例及細則執行。
- 董事局之一切指示，除違反法例或細則者，一概予以執行。
- 有關本基金資產之交易，須於慣例時限內收妥款項。
- 按細則處理本基金之收益。

存管處將按盧森堡法律，向本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負責一切凡由存管處之失當或不能正確地執行職務所引致之損失。本基金或存管處任何一方，均可於至少預早三個月通知對方之情況下，隨時終止存管處之任務。惟本基金必須另外委任一新任之存管處，按 2010 年法例，執行職務。

新存管處必須於通告有效期屆滿後兩個月內上任，於新存管處尚未上任之期間內，存管處須採取一切措施，以保障股份持有人之利益。

存管處**之責任**
存管處須遵守 2010 年法例之第 35 條，並合理地謹慎執行其職能。

C. 行政代理人

Amundi Luxembourg 已根據 2011 年 6 月 24 日簽訂的有關合約，以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身份，委任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為本基金的行政代理人。該合約屬無限期合約。

作為行政代理人，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提供其獲授權處理一般行政及文書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及進一步協助編製財務報告及呈報有關機構。行政代理人可將其負責的部分或全部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行政代理人或管理公司可單方面以 90 日之預早通知形式終止有關之行政代理人合約。行政代理人之報酬於下面「費用與支出」一章詳述。

D. 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

根據 Amundi 盧森堡與 Crédit Agricole Investor Services Bank Luxembourg (「CAISBL」，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改名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並從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以合併方式成為 CACEIS Bank France （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改名為「CACEIS Bank」）的盧森堡分行，現稱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於 2004 年 11 月 22 日簽訂的中央行政協議，Amundi 盧森堡以本基金之管理公司身份委任 CAISBL 為本基金之中央行政代理人，但不包括註冊方面的代理職務。 行政代理人並無任期限制。

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CACEIS Bank Luxembourg（從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以合併方式成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只履行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的職能。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獲授權處理一般行政及文書工作，包括過戶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有關本基金股份之款項派發等工

作。行政代理人可以將其部份或全部之職務委任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執行，但責任仍由行政代理人承擔。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或管理公司可單方面以 90 日之預早通知形式終止有關之行政代理人合約。行政代理人之報酬於下面「費用與支出」一章詳述。

E.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於受董事局之監管及承擔責任下，下列公司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有關子基金分配至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資料刊登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倘投資者要求，可獲取一份最新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名單。

本基金及／或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之間所簽訂之合約乃無限期契約，任何一方可於 90 日前通知對方隨時終止合約，或在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出現重大違約之情況下，本基金可單方面終止合約。

按 Amundi 盧森堡與每位投資經理於 2004 年 11 月 22 日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Amundi 盧森堡作為管理公司已將投資顧問之功能委任予各投資經理。

若有任何子基金要進行資產合併管理時，必須先與各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簽訂合併管理合約，或以補充契約形式附於原有之投資顧問合約，或簽訂獨立之合併管理契約。

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可借助環球性之東方匯理其他成員公司之專業經驗及服務以履行其任務。

董事局在承擔最後責任之情況下，將各子基金之日常管理事務任命予 Amundi 盧森堡。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90, boulevard Pasteur, F- 75015 Paris, France
東方匯理集團成員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 樓 901-908 室
Amundi 之附屬公司。

Amundi Ireland Limited
1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東方匯理集團成員

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60, State Street,
Boston MA 02109-1820, USA
東方匯理集團成員

Amundi (UK) Limited
41, Lothbury, London EC2R 7HF, United Kingdom

副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地址同上）

F. 代名人

配售及／或來往銀行通常可向投資者提供信託性質之代表服務（「代名人」），即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身份代表投資者作出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之行動，及要求以其本身名義，代表認購基金之人士，將其交易記錄於基金之股東記錄冊上。

然而，除非按該國家之法例規定投資者必須利用「代名人」服務，否則投資者可以無須透過代名人而直接向本基金（一間開端式投資公司）認購股份，或隨時可撤銷該代名人授權書，而要求本基金將其股份直接撥入該投資者之名下。

XIV. 會計年度及稽核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 6 月 30 日完結。

本基金之會計資料之稽核由股東大會所委任之公司核數師負責。

現時之核數師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

XV. 股東大會

本基金之週年股東大會於每年 10 月份之最後一個星期五之上午 11 時正於盧森堡舉行（若該日並非盧森堡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盧森堡營業日舉行）。倘董事局全權最終判斷由於特殊環境的需要，則週年股東大會可於外地舉行。

其他股東會議可於相關會議之通告所載之地點及時間舉行。

任何一隻子基金、股份類別或分類或多隻子基

金、股份類別或分類的股東特別會議，可召開以決定任何與該一隻或多隻子基金、股份類別或分類及 / 或其權利變動有關的事宜。

股東大會及其他會議之通告將按盧森堡法例辦理，內容包括會議之地點、時間、參予之條件、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等。

於所有股東大會及相關子基金、股份類別或分類之所有特別股東會議中，每一股完整之股份可獲一票，投票者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

XVI. 財務報告

本基金上一財務年度之經稽核年報（以歐元為單位）及各子基金上一財務年度之經稽核年報（以有關計值貨幣為單位），將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內供索閱。

未經稽核之中期報告將於該半年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內供索閱。

經稽核年報及未經稽核中期報告均只提供英文版本。

本公司將通知股東於何處可取得上述報告（印刷版及電子版）。就年報而言，將於有關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通知，就中期報告而言，將於所涉及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在可以提供本基金財務報告之時，將通知香港股東有關取得該等報告的方法。財務報告的印刷版亦可於香港代理人的辦事處索取。

XVII. 本基金之期限、清盤及合併

A. 本基金之期限

本基金並無終止之年限。

B. 本基金之清盤

本基金可隨時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解散，但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所述之法定人數及多數票規定。股東將至少於一個月前獲發給清盤通知。

當本基金必須解散時，負責通過該解散決定之股東大會將委任一個或以上之清盤人（可以是個人或法團），並決定其權力及收費幅度。清盤人須在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之下將本基金之資產變現，並將每一子基金清盤後之淨值按持股比例分發予各子基金之股份持有人。如本基金之資本跌至最低法定資本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局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解散本基金之問題，該股東大會不規定法定人數，可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過半數股份之股東通過。如資本跌至最低法定資本的四分之一以下，股東大會亦不規定法定人數，但可由出席大會並代表四分之一股份之股東決定通過解散。

經確定資產淨值已分別跌至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後，必須於四十天內召開股東大會。

凡於清盤終結時未由股東取回之清盤後派發之款項，將按 2010 年法例存於盧森堡之存管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於法定期間（即 30 年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未領款項或許被沒收。

C. 本基金之合併

本基金可作為被併入 UCITS 或接收 UCITS 按照 2010 年法例規定之定義及條件進行跨境及境內合併。如本基金是接收 UCITS，本基金董事局有權就該合併及合併之生效日期作出決定。

如本基金是被併入 UCITS，股東大會有權憑親自或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過半數票就合併及合併之生效日期作出決定。合併之生效日期須以公證書形式記錄。

本基金股東須獲發給合併通知。每名股東須有機會在刊發之日起一個月內要求回購其股份，無需繳付費用，或轉換其股份，亦無需繳付費用。

XVIII. 稅務

下列撮要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例及慣例而寫成，而該等法例及慣例是會更改的。有意投資之人士須注意稅項之收取幅度及計算基準會有更改，而且稅項之豁免乃隨繳稅者之個別情況而有所差異。

A. 基金於盧森堡繳付之稅項

歐洲聯盟儲蓄徵稅

按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歐洲聯盟儲蓄指引（「EUSD」），當一個盧森堡付款代理人為若干子基金派發利息及贖回股份時，而該有關受益人為居於另一個成員國之個人時，須付出預扣稅。

除非個別投資者特別要求加入 EUSD 交換資訊管轄區，派息及贖回所得將收取 35%之預扣稅。

認購稅

本基金須就股票子基金及債券子基金繳付每年 0.05%之稅項（若該等子基金投資於其他於盧森堡成立之集體投資計劃，則不用繳付）及就貨幣子基金及所有子基金之 I 類別股份繳付每年 0.01%之稅項（「認購稅」）。此稅項於每季末按本基金資產淨值按季計算及繳付。

該每年 0.01%之認購稅衹賦予在發行 I 類別股份時，按盧森堡之法律，監管及稅務條款，被界定及接納為該類別股份之股份持有人。然而過去和未來之情況均無法保證，此等界定乃按有關機構不時對 I 類別股份之合資格投資者身份之定義所作解釋而定。若監管機構對於投資者之身份界定有所更改時，可能整個股份類別皆須按每年 0.05%之稅率繳付認購稅。

其他稅項

- 於盧森堡發行股份無須繳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 於盧森堡無須繳付基金資產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稅。
- 基金於其投資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須於收益來源之國家繳付不可取回之預扣稅。

B. 股份持有人繳付之稅項

盧森堡

投資人士無須於盧森堡繳付任何資本增值、收益、餽贈、遺產、承繼及其他稅項（下列人士除外：於盧森堡定居、居留或有永久住所之投資人士、盧森堡之若干前居民、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基金 10%股份之股份持有人）。

一般資料

有意投資之人士請先與其專業顧問商討，有關其本地法例對其購買、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轉換股份所構成之影響，包括稅項及外匯管制規定等。投資者本身擁有公民權、居留、定居權之國家或成立公司之國家之法例及慣例，及投資者之個人情況等，包括 FATCA 及任何其他申報和預扣制度是否適用於其在本基金的投資，均可構成不同之影響（包括投資者之稅項減免之取得機會及幅度等）。

美國稅務考慮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條文（「FATCA」）之實施，旨在加強打擊在外國持有賬戶的「美國納稅人士」逃避美國稅項的行為。根據 FATCA，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FFI」），例如銀行、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等，若非有責任申報美國納稅人士的若干收入，便須就下列各項發給並不遵從 FATCA 的若干海外金融機構及任何並不就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維持的權益提供身份證明資料的投資者（除非另行獲豁免於 FATCA）的款項，按百分之三十的稅率預扣稅項：(i)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其他各類收入、股息和利息），(ii)來自出售或沽售可產生股息和利息的該類美國資產的總收益，(iii)海外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s），惟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 IRS 日後就可能規定海外轉付款項繳付預扣稅的規則所作的闡述及額外指引。

盧森堡與美國簽署的版本一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載明有關美國與盧森堡稅務機關之間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並且在若干情況下剔除被視作符合 FATCA 規定的盧森堡海外金融機構的預扣責任。

本基金已決定履行跨政府協議就申報海外金融機構規定的責任，因此，已在 IRS 登記為申報版本一海外金融機構。

因此，投資者須承認知悉：

(i) Amundi Luxembourg（作為一間盧森堡管理公司）與本基金根據盧森堡跨政府協議均具備「申報海外金融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就是否符合 FATCA 而言，Amundi Luxembourg 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代表本基金擔任「保薦機構」；

(ii) 為了符合適用的稅務規定，本基金需要向其投資者取得有關投資者本身現行 FATCA 狀況的額外/身份證明資料，以維持本基金的 FATCA 狀況。任何投資者應自行向本基金、其受委機構或分銷商證明其 FATCA

狀況，並且使用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有效的 FATCA 法例規定的表格（特別是以 W8、W9 或同等申報表格）並須定期更新，或如投資者是海外金融機構，須向本基金提供其 GIIN 編號。投資者的 FATCA 狀況如有任何更改，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基金、其受委機構或分銷商；

(iii) 作為其申報責任的一部分，Amundi Luxembourg 及/或本基金或須披露已從其投資者取得（或有關其投資者）的若干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編號（若有），及若干與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有關的資料、自我證明、GIIN 編號或其他文件），及按需要自動與盧森堡稅務機關或其他獲授權當局交換上述各項資料，以遵守 FATCA、有關跨政府協議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投資者亦須知悉，Amundi Luxembourg 及/或本基金將遵守適用的跨政府協議規定的總計規則（為進行賬戶識別及申報）；

(iv) 並未按要求妥善遞交有關其 FATCA 狀況的文件或已拒絕在法定時限內披露其 FATCA 狀況的該等投資者可能被歸類為「不合作」而須由 Amundi Luxembourg 及/或本基金向上述稅務或政府機關作出申報；及

為了避免日後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外國轉付款項」機制可能引致的潛在問題及防止就該等付款繳納預扣稅，本基金、Amundi Luxembourg 或其受委實體保留權利從今日起禁止向任何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出售單位或股份，尤其是在其認為是為保障本基金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屬合法而且合理的情況。雖然本基金將盡力履行其須履行的有關避免被課徵此預扣稅的責任，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履行這些責任，亦不能保證投資於本基金但不遵守 FATCA 的海外金融機構不會間接影響本基金，即使本基金已履行其 FATCA 責任。倘若本基金因 FATCA 須繳納預扣稅，所有投資者的回報或會受到重大損失。此外，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對於並未向本基金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本基金可在派息或贖回時扣減應支付該名投資者的款額。Amundi Luxembourg 及/或本基金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補救辦法時須本著誠信及依據合理理由。

C. 於香港繳付之稅項

按現行香港法律及慣例，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條，本基金無須繳納利得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 2014 年 7 月公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政府每年從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海外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以及與相關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香港於 2014 年 9 月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上表明支持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目標於 2018 年底前開始首項資料交換。

根據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準則（由多項文件組成，其中包括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一家金融機構需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由申報司法管轄區（即就香港而言，因居於香港已與之訂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而須納稅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稅務居民持有的申報帳戶，並就此等相關帳戶收集申報資料。金融機構亦需以指定形式向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資料。收到金融機構的資料後，稅務機關將每年把相關資料與有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的對應資料進行交換。

為就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提供立法框架，《2016 年稅務（修訂，第三版）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刊登於憲報，以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以納入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必要規定，即主管當局協定的主要條文及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的盡職審查要求。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9 日公佈金融機構指引，協助其遵守共同匯報標準。《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於2019年3月1日刊憲，以精簡《稅務條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及擴大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網絡。

根據《稅務條例》及有關指引，股份持有人（即金融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和地點、地址、稅務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號碼、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或須向稅務局申報，由稅務局按常規與有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

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XIX. 基金在香港銷售的有關資訊

風險管理及其他風險因素

基金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認可。本基金是受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的集體投資計劃法例第一部份之投資原則所規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該法例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取代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之相同法例。UCITS 條例其中一項主要特色，在於擴闊本基金可動用之投資工具，使本基金享有更大彈性。經證監會批准後，自 2006 年 10 月 9 日起，下列所述之投資權限（包括採納 UCITS 條例賦予之擴大投資權力）將獲准運用於所有子基金。證監會認可並不包含獲官方批准或推介的意思。

擴大投資權力可讓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運用不同投資工具時更具彈 性。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審慎運用衍生工具可帶來效益，惟衍生工具亦涉及特定風險，致使子基金須承受潛在資金虧損，波動性亦可能會增加。上述風險特別是關於市場風險、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而引致之風險，因衍生工具未能完全與相關資產、利率及指數掛鈎而帶來之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在不利的市況下，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投資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主要已知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市場風險：利率、匯率及資產價格波動等金融市場變動可能會導致組合投資價值減少。鑑於衍生工具之性質使然，該等工具之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於價值下跌之時不一定能夠出售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中之子基金或就此平倉。

- 槓桿風險：子基金可能不時利用期權、掉期、遠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以產生「槓桿」效應。縱然槓桿效應有機會提升投資回報總額，惟同時有可能會增加虧損。若動用「槓桿」效應，則任何會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之事宜（不論是子基金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均可能會擴大。一旦市場轉變對運用槓桿效應之子基金投資不利，則在市場上直接或間接運用槓桿效應所累積之影響，或會較並無運用槓桿造成更大損失。

-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之買賣不一定受某類政府規例所監控。利用該等市場之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之風險。須承受上述違約風險之子基金或會因而產生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在不尋常之市場環境下，若干投資組合有機會無法輕易平倉，而投資組合亦有機會無法履行因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之責任。若干衍生工具不一定受某類政府規例所監控。交易對手可能不時不得就特定合約或工具開價，導致持有合約或工具之投資組合無法平倉。上述特性或會導致該等市場之投資組合蒙受虧損。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金融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波動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若與其相關投資相比，波動程度較高而流動性較低，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風險 – 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由交易對手特定安排，並非在交易所交易。若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本基金、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已採取一連串措施加強風險管理、控制政策及程序。已履行的措施包括:

- 投資組合經理人可在進行投資行為之前利用工具監控投資組合及有關行為是否符合投資策略及風險限制；

- 各種監控由獨立於投資組合經理人及營運團隊的風險管理部門的專家進行。專家監控投資過程的正確實現，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符合各子基金的風險限制以及分析各子基金的表現及風險回報的關係；

- 定期進行投資組合檢討會議以覆核風險及表現指標的發展；

- Amundi Luxembourg S.A.的風險管理經理運用各種工具監控子基金的風險限制以確保各子基金管理符合基金說明書上所述的投資限制，及編纂送達董事局的風險報告。

該等程序之詳情可向香港代理人免費索取。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連同本基金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達到公平對待各股東，並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由風險部在首席風險總監督導下負責進行監察。風險部獨立於投資團隊。風險部定期與投資團隊舉行會議以檢討風險管理問題，並在必要時就任何違規情況上報董事局。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強制執行贖回能力的限制；波動定價（若適用）及子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維持透明度。

管理公司可持續運用一系列定量標準及定性因素以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包括下列各項：

- （若價格由市場確定）發行規模及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計劃投資的該部分發行量；
- 購入或出售投資的成本及時限；
- 對過往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獨立分析可顯示有關投資的相對流動性及適銷性；及
- 買賣有關投資的中介機構及莊家的質素和數目。

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明管理公司在正常及非常市場情況下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管理公司可運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限制於單一交易日贖回股份，這將局限股東贖回全數股份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標題為「XX. 其他資訊」一節之下「C. 子基金及其股份」分節）；
- 波動定價可調整股份價格，在大量認購及贖回的影響下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標題為「X. 股份之價格」一節之下「A. 價格」分節）；
- 臨時借款以應付贖回或支付開支（詳情請參閱標題為「XX. 其他資訊」一節之下「A. 投資權限」分節）；
- 暫停交易，期間股東不能贖回其股份（詳情請參閱標題為「XX. 其他資訊」一節之下「D. 資產值之計算」分節）。

只要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將在運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諮詢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XX.其他資訊

A. 投資權限

每一子基金須就其投資權限被視作獨立的UCITS。本節訂明的投資權限並不適用於貨幣子基金。

1.1本基金可能投資於：

(a) 在受規管市場（按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4/39/EC 指令之定義）獲接納或進行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

(b) 於其他歐洲聯盟成員國之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而此等市場須為正常運作且為公眾認受及向公眾開放。在本節中，「成員國」指歐洲聯盟成員國及在該協議及有關法令所定限制之內作為創設歐洲經濟區（EEA）之協議締約方的國家；

(c) 於合資格國家之證券交易所獲接納正式上市，或於合資格國家之另一受規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而有關市場須為正常運作且為公眾認受及向公眾開放。

(d)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而前提是：

  – 該等證券之發行條件包括承諾將會申請於一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獲納入另一受規管市場，而該市場須為正常運作且為公眾認受及向公眾開放；

  – 該等申請於發行後一年內獲接納。

(e) 按 2009/65/EC 指令認可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或其他符合

2009/65/EC 指令第一條第(2)段第 a)，b)項之集體投資計劃（UCI）之基金單位，不論其是否設立於成員國，前提是：

- 該等 UCI 受法律認可，條件是該等 UCI 受 CSSF 認為相當於歐盟法的監察，而監管機構之間須有足夠的合作。
- 對該等 UCI 的單位持有人提供不下於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可獲得之保障，特別是有關對資產分隔、借貸、放款及賣空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之規則須符合 2009/65/EC 指令。
- 必須就該等 UCI 的業務發出中期報告及年報，以便評估期內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運作。
- 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擬購入的該等 UCITS 或其他 UCI 資產合共不可有超過 10%之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目標基金」）。

當子基金投資於東方匯理管理的目標基金的單位，則不得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收取與此等投資有關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此外，有關子基金在相關基金之投資，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行事的人士不得就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收取之費用或收費取得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f) 在信貸機構須於通知時償還或有權取回及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前提是該等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等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在第三國家，則須受 CSSF 認為相當於歐盟法的審慎規則監管。

(g)於上文(a)、 (b)及(c)分段提述之受規管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之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交易之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前提是：

- 相關證券是由 A.1 所指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組成，而本基金可以按照基金組織章程文件訂明的投資目標對其進行投資。
- 場外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管之金融機構，且屬 CSSF 批准之機構類別。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和可核實的估值，並可於基金決定時隨時按其公平值出售、變賣或透過對銷交易而平倉。

(h)非於受規管市場交易及受 2010 年法例之第 1 條保障之金融市場工具，而本身或其發行人有自我監管機制保障投資者及存款，並具備下列條件：

- 由下列單位發行或保證：成員國之中央、地區或地方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家則為聯邦其中一個成員，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組成之國際公共組織；或
- 由一間機構發行，而該機構的任何證券乃在上文(a)、 (b) 及(c)分段所指的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或
- 由一間按歐盟法界定之準則受審慎監管之機構發行或保證，或由一間受一套被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同等嚴格之規例監管並遵守該等規例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或
- 由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而該等工具之投資乃受與上述第 1、2、及 3 分段所述等同之投資者保障，發行人之資本連同儲備須不低於一千萬歐元（EUR10,000,000）及須按 78/660/EEC 第 4 指令發表全年帳目，而該機構屬於一個擁有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之集團，並專門負責該集團之融資，或屬專門從事受惠於銀行資金融通之證券化工具融資業務之機構。

1.2 本基金卻不可：

(a) 將多於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10%投資於上面 1.1 點所述以外之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b) 為每一子基金購買貴重金屬或代表其價

值之證書。

本基金可持有備用流動資產。

1.3 本基金可購買與其業務有直接關連之動產及不動產。

1.4 (a)本基金可將不超逾其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10%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

(b) 基金可將不超逾其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20%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存款。

(c) 每一子基金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任何一個交易對手所須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 10%（若交易對手為符合上面第 1.1(f)項之信貸機構而言）或 5%（若對方不符合上述規定）。

(d) 每一子基金持有任何個別發行人發行之超逾其資產淨值 5%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之總和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40%。本項限制不包括由受審慎監管之金融機構發行之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

每一子基金於下列三項由單一機構發行之投資合計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之 20%：

- 由該機構發行之可轉換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
- 在該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進行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引致之風險。

(e) 上述(a)之限制額可提高至其資產淨值之 35%，惟該等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須為成員國、其地方公共部門、非成員國家，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

(f) 撇開上述(a)至(e)之限制而言，當子基金按分散投資方針投資於由成員國或其一個或以上地方部門、非歐盟成員國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時，該子基金可投資其全部資產淨值於該等證券，惟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之證券，而其中每種證券不可超逾總資產淨值之 30%。

(g) 上述(a)段之 10%之限制可對債券提升至 25%，條件乃該等證券由一間於成員國註冊之信貸機構所發行，而該等機構乃按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法例受特別公眾監察。特別是該等債券發行所集得之款項必須按法例投資於若干資產，而該等資產必須於該等債券整個有效期間足以應付因此而引起之追索；該等債券於發行人破產時，其資產須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每一子基金投資超逾其資產值之 5%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上述債券時，其總數不可超逾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80%。

上述(e)及(g)段述及之可轉換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並不包括在計算上述(d)段之 40%限額內。

上述(a)至(e)及(g)之限制不可合計。所以投資於上述(a)至(e)及(g)之由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存款或衍生工具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5%。

(h) 凡按 83/349/EEC 指令或認可國際會計標準定　義，歸納為一個集團以便進行合併帳目之一群公司，於按本 1.4 條所述計算限制額時，將被視為一個單一個體。

每一子基金最多可將合計為其資產淨值之 20%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換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

(i) 凡有子基金，其投資政策為模擬某一為 CSSF 認可之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之成分者，於不影響下面第 1.5 點所述及之限制及符合下面條件時，上面(a)段所述之限制額可提升至最高 20%，適用投資於由同一個體發行之股票及／或債務證券：

- 該指數之成分必須充分分散。
- 該指數須足以代表某一有關市場之基準。
- 該指數須以適當方式公佈。

當有證據顯示出現特殊市場狀況下，尤其當若干可轉換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支配正常市場運作時，上面首段所述之限額可提升至 35%，但只限於單一發行人。

(j) 子基金可購入目標基金之單位，但對每一目標基金之投資不可超逾該子基金20%之資產淨值。

當計算投資限額時，該目標基金（若為傘子基金）之每一子基金將被視為獨立發行人，但各子基金向第三方之責任必須有分隔措施。

投資於 UCITS 以外之目標基金時，其合共之投資額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 30%之資產淨值。

投資於目標基金時，各目標基金之各別資產於計算(a)至(e)及(g)段之限額時不可合計。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和/或其他 UCI 的單位時，如該 UCITS 和/或 UCI 是直接地或以轉授職責形式由同一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因共同受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控股（即佔資本或投票權 10%以上）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所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和/或 UCI 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撇開上述 20%限額而言及除各子基金之目標及投資政策另行訂明外，任何子基金（「聯接 UCITS」）可在遵守 2010 年法例規定之條文下以其至少 85%淨資產投資於單一 UCITS 的單位或某一 UCITS（「UCITS 主基金」）的單一子基金的單位。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以其最多 15%的淨資產投資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流動資產，

– 金融衍生工具，只可作對沖用途，

– 與其業務有直接關連之動產及不動產（如聯接 UCITS 是投資公司）。

1.5 (a)本基金不可購入可以對該發行人取得對其管理有重要影響之投票權之股份數量。

(b) 再者，本基金不能購入：

– 超過同一發行人 10%之無投票權股份

– 超過同一發行人之 10%之債務證券

– 超過同一目標基金之 25%之基金單位

– 超過同一發行人發行之 10%之貨幣市場工具

於購入時，若已發行之金融市場工具之總額或證券之淨數量未能計算，上述第 2、3 及 4 分段可以無須理會。

(c) 在下列情況下，上面(a)及(b)段可以無須理會：

–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部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成員包括一個或以上之歐盟成員國組成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子基金於一個在非歐盟成員國註冊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該公司之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註冊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ii) 投資於該發行機構為本基金按該國法例所能達致之投資於該國市場股票之唯一途徑；(iii) 該公司須符合本文所述之投資限制。

1.6 本基金：

(a) 不可借貸超過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且該借貸須為臨時性質。此外，本基金可借貸達至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10%於購置對其業務直接有關之不動產。兩者之總和不可超逾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5%。本基金以背對背借貸形式去購買外幣不在此限。

(b) 不可代表第三者借出款項或作保證人。但購入「部份繳款」之可轉讓證券、金融市場工具或上面第 1.1. (e), (g)及(h)段所述之其他金融工具則不在此限。

(c) 不可在未有覆蓋風險之情況下賣出可轉讓證券、金融市場工具或以上第 1.1. (e), (g)及(h)段所述之其他金融工具。

1.7 本基金於行使為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附屬之認購權利時，無須符

合本章所述之限制。

於符合分散風險之原則下，相關子基金可偏離上面第 1.4.項所述之投資限制，為期六個月，由批准生效日開始計算。

若上述各段之限制由於本基金未能控制之情況，或由於行使認購權利，而出現超逾，本基金必須於充份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優先出售超逾之部份以作補救。

1.8 每一子基金於衍生工具承受之總風險數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值。

相關資產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逾第 1.4.項(a)至(e)及(g)段所述之投資限制之總數。有關指數之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並不計算在第1.4.項(a)至(e)及(g)段所述之投資限制。

當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一項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須被計算在內，以符合第 1.8 項的規定。

1.9 每一子基金可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原則或在符合其投資策略之情況下投資於 1.1(g)段所述之投資項目。

1.10 子基金可認購、購入和/或持有由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發行或將要發行的證券，無須遵守經修訂的1915年8月10日的商業公司法就公司認購、購入和/或持有本身股份的規定，但條件是：

- 目標子基金並沒有轉而投資於已投資於該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
- 擬購入的目標子基金不可以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本基金其他目標子基金的單位；及
- 有關證券附有之投票權在有關子基金持有期間暫停行使，但不影響帳目和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在任何情況下，在子基金持有該等證券的期間，在為核實此法例規定的淨資產最低限額時，該等證券的價值不會計入本基金的淨資產；及

B. 附加投資限制

本節訂明的投資權限並不適用於貨幣子基金。

1.1一般限制

除子基金投資政策列明之其他限制外，每一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之 10%投資於 UCTIS 及/或 UCI 之單位或股份（詳情載於上節「其他資訊：投資權限」）。

1.2子基金投資於參與憑證的適用限制

子基金不得將超過 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參與憑證。為明確起見，以下子基金現時根據本身的投資政策受到上述規定限制：「東協焦點市場基金」、「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3 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投資技巧及工具

每一子基金可採用以下技巧及工具達致高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惟須符合 CSSF Circular 08/356 所訂之規則。

(a) 借出及借入證券

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每一子基金可借出或借入證券。

每一子基金可直接或透過由認可結算機構管理的標準借貸系統，或金融機構管理的借貸系統借出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但該金融機構須受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且專為這類交易而設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限。

只有當交易對手受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限，每一子基金方可進行這些交易。為這些交易選擇交易對手時，並無強制性的最低金融評級及/或常設規定需要遵守。借出及借入證券操作是透過一聯繫公司，即東方匯理集團（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全資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安排。

若借出證券的交易是與東方匯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則該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執行，猶如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請參閱 “XXIII” 節。

在該等操作的框架內，有關的子基金必須取得下列可接受的抵押品保證：

- CSSF Circular 08/356 中界定的流動資產；
- 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公共機構或由超國家機構及企業所發行或擔保而在歐盟、地區或全球範疇內的債券；
- 由貨幣市場 UCI 發行每天計算淨資產值並獲得 AAA 或相等評級的股份或單

位；

– 由 UCITS 發行而主要投資於下述債券 / 股份的股份或單位；

–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擔保而具足夠流通性的債 券；或

– 在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獲接納或進行交易之股份，而這些股份須為一主要指數的成份股。

就這些交易而言，子基金必須獲得擔保，而擔保的價值，在視乎抵押品的質素而作出扣減率後，於借貸協議有效期內最少須等於借出證券的環球估值。

每一子基金必須確保證券的借出量維持在適當水平，或子基金有權要求歸還借出的證券，使其隨時皆能履行贖回責任，而這些交易不會有損有關子基金根據投資政策進行的資產管理。每一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淨資產之 100%投入進行該等證券借出交易，惟須符合上述及 CSSF Circular 08/356 所載之條件。

每一子基金只有在下列特殊情況下方可訂立借入證券的交易：

– 當借出的證券未有按時歸還；

– 因外在原因，子基金未能交付其承諾交付的證券。

在進行證券借貸操作的期間，子基金不可出售或抵押/質押透過這些合約所獲得的作為抵押品的證券。

(b) 選擇性及強制性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交易

(i) 選擇性及強制性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子基金可訂立選擇性及強制性的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選擇性交易包含購買證券及附帶條款，使賣方（交易對手）保留權利可按雙方訂約時所協定的價格和時間，回購有關子基金所出售的證券。

強制性交易則包含一項遠期交易，規定在遠期交易的到期日，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回購售出的資產，而子基金有責任歸還通過交易所取得的資產。

只有當交易對手受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限，每一子基金方可進行這些交易。為這些交易選擇交易對手時，並無強制性的最低金融評級及 / 或常設規定需要遵守。這些交易可能透過多個東方匯理集團的聯繫或非聯繫公司安排，例如東方匯理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在該等操作的框架內，有關的子基金必須取得下列可接受的抵押品：

- 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 2007/16/EC 指令中界定的短期銀行證明書或貨幣市場工具，該指令旨在執行歐盟理事會 85/611/EEC 號指令，以在澄清若干定義方面，協調與若干 UCITS 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
- 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公共機構或由超國家機構及企業所發行或擔保而在歐盟、地區或全球範疇內的債券；
- 由貨幣市場 UCI 發行每天計算淨資產值並獲得 AAA 或相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
- 由非政府發行商發行而具足夠流通性的債券；
- 在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獲接納或進行交易之股份，而這些股份須為一主要指數的成份股。

子基金必須確保這些交易的價值維持在一個足以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責任的水平。每一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淨資產之 100%投入進行該等證券借出交易，惟須符合上述及 CSSF Circular 08/356 所載之條件。

透過選擇性或強制性反向回購協議交易購入的證券，必須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並必須連同 UCITS 在其投資

組合中持有的其他證券，全面遵守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在這些操作的有效期間，子基金不可出售或抵押／質押透過這些合約所獲得的證券。

可進行這些操作的證券及交易對手必須遵守經經 CSSF Circular 13/559（參照 ESMA/2012/832EN 第 43e 節）修訂的 CSSF circular 08/356 的處理方法。

所有作為抵押品收到的資產應符合 ESMA 2012/832 指引界定的準則，即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貸質素、相關性及多元性等各方面的準則，而且對某一發行人承受的最高風險為淨資產的 20%。扣減率政策將不適用。

(ii)選擇性及強制性回購協議交易

子基金可進行選擇性及強制性的回購協議交易。

選擇性交易包含出售證券及附帶條款，使子基金保留權利可按雙方於訂約時所協定的價格和時間，向買方（交易對手）回購證券。

強制性交易則包含一項遠期交易，規定在遠期交易到期日，子基金有責任回購售出的資產，而買方（交易對手）有責任歸還通過交易所取得的資產。

只有當交易對手受CSSF視為等同歐盟法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限，每一子基金方可進行這些交易。為這些交易選擇交易對手時，並無強制性的最低金融評級規定需要遵守。這些交易可能透過多個東方匯理集團的聯繫或非聯繫公司安排，例如東方匯理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子基金必須確保在協議到期時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交易對手協定須歸還子基金的金額。

子基金必須小心確保這些交易量維持在足以使其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責任的水平。每一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淨資產之 100%投入進行該等證券借出交易，惟須符合上述及 CSSF Circular 08/356 所載之條件。

(c) 將作為擔保的現金再投資

若將作為擔保的現金再投資，必須遵守 CSSF circular 08/356 的處理方法。

如有需要，子基金在計算環球風險時將考慮此項再投資。

(d) 處理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巧及工具所產生的收入

子基金若參與該等操作，所有涉及借出證券的收入將按各方不時的協定共同分配。有關借出證券交易，至少有 50%的增量收入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其餘的收入將支付給安排交易之相關各方。

(e) 營運費用

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包括證券借貸及反向回購/回購交易）取得的收益，在扣除營運費用後，仍歸有關子基金相應地再投資。直接和間接的營運費用可從交給子基金的收益扣除。

(f) 交易對手

至說明書日期為止，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所用的交易對手是 Amundi Intermediation 和 CACEIS。任何新委任的交易對手將在本基金的年報詳細列明。

1.4預購未發行之證券及延遲交收之交易

每一子基金可以預購形式購入未發行之證券，亦可買賣延遲交收之證券，以期於進行交易時取得優惠之價格及回報率。

C. 子基金及其股份

1. 子基金

(a) 根據細則，董事局將每一子基金之資產組合按下列方式處理：

(i) 每一子基金配發股份得來之款項，將獲分發至本基金內該子基金之帳目內，而所攤佔之資產、負債、入息及支出等全部按細則撥入該子基金內計算。

(ii) 當某一項資產由另一項資產衍生而出時，該衍生資產之價值須計算在原來之資產項目所屬之子基金內，一切價值上之增減均計算在該子基金內。

(iii) 當本基金內某一子基金之資產或與該等資產有關之行動，引致一項負債之出現時，該項負債將被分配至該子基金內。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181(5)條，負債須按子基金分隔處理，第三方債權人的追索權只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為限。

(iv) 當本基金內某項資產或負債不能被確定屬於任何子基金時，董事局可在與核數師商討後，決定其分配方法。但此項分配須在各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公平合理。

(v) 於子基金釐定宣派股息額之記錄日期，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被減去該將要派出之股息數額，一切將按細則所述之子基金之派息股及累積股之價格計算方式辦理。

(b) 資產值之計算：

(i) 當本基金就任何一項子基金收到贖回通告或請求時，該有關贖回之股份在有關之交易日之營業時間終止前，仍然被視為存在並入帳。在該交易日之營業時間終止後，直至贖回款項付出前，此等有關之股份之贖回價值將被視為本基金之負債項目；

(ii) 每一子基金之投資項目、現金結餘及其他資產，凡以該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表示 者，將以釐定股份資產淨值的日期及時間有效之市場匯率換算為基本貨幣後再計算價值；

(iii) 本基金於交易日訂約買賣之證券將盡可能於該日入帳；及

(iv) 當董事局認為需要售出相當數量之證券以提供足夠之現金，以應付股份轉換或贖回要求時，董事局可酌情決定使用賣出有關證券項目之實際價格，而非市場最後成交價以作計算。同樣地，當基金因收到認購或轉換要求，而須買入相當數量之證券時，可使用買入該等有關證券項目之實際價格，而非市場最後成交價以作計算。

2. 共同管理

為了減低運作及行政費用，及提供多樣化之投資，董事局可以決定將任何子基金部份或全部資產與屬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共同管理。於下列段落中，「共同管理實體」乃指任何子基金與各簽有共同管理合約之其他實體，而「共同管理資產」指屬於該等共同管理實體及按其共同管理安排而共同管理之所有資產。

於共同管理之安排下，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可以就有關共同管理實體綜合作出投資、停止投資及重組投資組合等可以影響子基金之資產組合之決定。每一共同管理實體可以持有該共同管理資產之一部份，按其本身淨資產與該共同管理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此比例將適用於該共同管理資產內持有或購入之每一投資項目。當決定投資及/或停止投資時，該比例將不受影響，新增加之投資項目將會按同一比例分配予各共同管理實體，而售出之資產亦將按同一比例從各共同管理實體所持有之共同資產中抽出。

當其中一個共同管理實體進行新認購時，該認購款項將會按修正比例分配給各共同管理實體，修正比例將反映受益於該項認購之共同管理實體之淨資產增值，而所有投資項目將會一同進行調整，其方式乃將資產由一共同管理實體轉移至另一共同管理實體，以便調整至修正比例。於同樣安排下，當其中一個共同管理實體進行贖回時，該贖回款項將會按修正比例從各共同管理實體持有的現金中抽出，修正比例將反映該接受贖回之共同管理實體之淨資產減值，而在此情況下，所有投資項目將會按修正比例進行調整。股東們應留意，於缺乏任何由本基金董事局或其指定代理人之特別行動下，該共同管理安排可引致子基金之資產組合受到其共同管理實體之認購及贖回等影響。因此，在其他事項不變之情況下，任何子基金之某一共同管理實體收到認購將引致有關子基金之現金儲備上升。相反而 言，任何子基金之另一共同管理實體收到之贖回要求亦可引致有關子基金之現金儲備下降。認購及贖回亦可以保留於一個分別為每個共同管理實體所開立之戶口中，此戶口並非納入共同管理安排範圍之內，所有認購及贖回必須經由此戶口進行。由於巨額認購及贖回要求可以分配於這些特定戶口，倘若調整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影響本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之利益，本基金之董事局或其指定代理人可於任何時間決定終止子基金參予共同管理安排，使子基金可避免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

若因另一共同管理實體之贖回要求或付出費用及支出而引致子基金資產組合之重整（非與子基金有關），因而導致違反適用於子基金之投資限制，該有關資產將於調整之前被剔除於共同管理安排之外，以免子基金受其後的調整影響。

任何子基金之共同管理資產只可與其他有相同投資目標之資產併合共同管理，以確保所作之投資決策可符合該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共同管理之資產亦只可與其他屬同一存管處託管之資產共同管理，以保證存管處按2010年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法例充分執行其就本基金之職責及任務。存管處須於任何時間均將本基金資產與其他共同管理實體之資產分隔，及隨時可分辨本基金之資產。因共同管理實體可能擁有與任何子基金不盡相同之投資政策，故可能引致該共同投資體系執行投資政策比子基金之投資致策更嚴謹。

董事局可以隨時終止共同管理安排而無須另行通告。

股份持有人可隨時聯絡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以便獲知共同管理之資產比例及當時參予該共同管理安排之實體。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會透露該共同管理資產之組合及其比例。

3. 股份

(a) 股份之分配

本基金可以隨時按有關股份之每股交易價，無限制地分配及發行股份（及於每子基金內分配及發行派息股及累積股）。該價格乃按細則所訂之資產淨值釐定，並未為現行股東保留任何優先認購權。

(b) 碎股

本基金可以於股份認購或轉換之情況下分配及發行記名股份之碎股（計算至最接近之千份之一股）。

(c) 聯名股份持有人

可以接受不超過四人之聯名登記為註冊股份持有人。除非各聯名人授權其中一人或以上為執行人，否則一切有關股份之權益概由各聯名持有人共同行使。本基金記錄上，只登記首名聯名持有人之地址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註冊地址。

(d) 子基金之權益及限制

(i) 不同之子基金以其投資組合內所包含之合資格之可轉讓證券及其他獲允許投資項目為界別。一項子基金內之股份乃可自由轉讓，但並不擁有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下列者除外。

(ii) 董事局可以按其認為必要的情況加添或撤除任何限制（自由轉讓股份之限制除外），以確保本基金之股份（不論派息股或累積股）不會由下列人士或經由其代理人所購買或持有：(a) 任何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法例或要求之人士；或(b) 董事局視為可引致本基金招致或承受（其本不應招致或承受之）稅務責任或金錢上損失之人士。

(iii)董事局有權限制或防止本基金股份由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及（不限於）美國公民所擁有。故此，董事局如懷疑股份於登記後可能由不合格人士直接或實益持有之情況下，有權拒絕發行該股份，亦可以隨時要求任何名列於其股份記錄冊上之持有人提供董事局認為必要之資料，並輔以宣誓書以證明該股份之實際權益人之身份是否屬於本基金禁止之持有人範圍。

(iv)若董事局認為任何不獲准持有本基金股份之人士，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起屬股份之實益或登記擁有人時，可強制贖回該等股份。

4. 股份之轉換

股份持有人可按前面所述之方式向本基金發出通知，要求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子基金之股份（或在同一子基金內由派息股轉換為累積股）。

轉換之基礎乃為該兩項有關子基金之有關股份類別之個別每股交易價。本基金或行政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須以下列公式來釐定投資者擬將其現有股份轉換為子基金股份之數目：

$$A = [B \times C - (D + E) \times F] / G$$

在上述公式中：

A = 投資者將取得之新子基金股份數量

B = 轉換通知所載明投資者要求轉換之原子基金股份數量

C = 原子基金之每股交易價

D = 不超出轉換股份值 1.00%之轉換費用

E = 是當一項貨幣子基金之股份於認購時，曾免付有關之認購費，但隨後轉換為股票或債券子基金（貨幣子基金除外）

時，可能須補付有關股份類別之遞延認購費。此項費用乃付予 Amundi Luxembourg，而其中部份可能再分拆予有關專業顧問。

F = 貨幣之兌換率，即有關子基金之間資產轉讓之實際適用匯率，並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有關轉讓之實際費用。若原子基金與新子基金之貨幣相同時，此值為1。

G = 新子基金之每股交易價

上述公式（在必要時調整下）亦可用於派息股份與累積股份之間的互相轉換。

5. 延遲贖回股份

本基金不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超過任何一個子基金於該估值日發行之資產之 10%。若於一個交易日內，本基金就任何子基金接獲超逾限額之贖回要求，則可以在與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商量後決定按比例延遲處理贖回要求，將當日的總贖回額減至資產的 10%。被延遲處理的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並較於該下一個交易日有效收到以供當日執行的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但仍須符合上述 10%限額。

6. 股份之轉讓

記名股份之轉讓手續，乃通常向行政代理人或 CACEIS HK 提交一份適當之轉讓表格。股份持有人若持有證書形式之股份，須交出其股票及其他符合本基金要求之有關文件及轉讓先決條件。透過 Clearstream 或 Euroclear 清算系統持有之不記名股份，須在向 Clearstream 或 Euroclear 清算系統發出有關指示後轉讓。

7. 強制性之贖回及合併子基金

若投資者（單獨或與他人）未獲授權持有本基金、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之股份（例如，美國人士），或若其所持股份會導致本基金須繳納盧森堡以外之稅項，則本基金或須強制贖回其實益擁有之股份。

若因任何原因，子基金或類別之資產價值跌至董事局認為其運作已無法再符合經濟效益的最低金額水平，或影響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重大經濟或政治情況變化對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或客戶所獲提供之產品種類實行合理化，董事局有權贖回子基金或有關類別之全部（非部份）股份，其贖回價須反映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結束時的一切預算之變現及清盤費用，但免除任何贖回費用。

凡以强行贖回所有有關股份的方式以終止某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若非由於前段所述之原因者，必須事先經該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持有人在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該等股東大會可在不設定法定人數下有效舉行，而議案須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過半數股份之股東通過。

每一子基金可獨立清盤，以免導致另一子基金或本基金清盤。只有在本基金最後一個子基金清盤時，本基金才會進行2010年法例所述之清盤。在這種情況下及為免無效之虞，除為進行清盤外，禁止發行股份。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將至少提前一個月獲發給清盤通知。

凡於清盤終結時未由股東取回之清盤後派發之款項（無論就基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按2010年法例存於盧森堡之寄存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於法定期間（即30年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未領款項或許被沒收。

在符合2010年法例第八章規定之條件下，任何子基金可按照2010年法例規定之定義及條件與外國基金和/或盧森堡基金（定義見2010年法例第一條第21、22點）或其子基金合併。本基金董事局有權就該合併及合併之生效日期作出決定。此外，任何子基金作為被併入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按照2010年法例規定之定義及條件與本基金另一子基金合併。

如合併之生效日期根據2010年法例之條文規定須經受合併影響之股東批准，股東大會有權憑親自或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過半數票就合併之生效日期作出決定。該股東大會不設定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將獲發給合併通知。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每名股東，尤其是在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須有機會在通告發出之日起一個月內要求回購其股份，無需繳付費用，或轉換其股份，亦無需繳付費用。

D. 資產值之計算

1. 釐定資產淨值及交易價格

(a) 本基金報告用之貨幣為美元，但由 2004 年 11 月 22 日開始，本基金之報告用之

貨幣將改為歐元。但每一子基金之財務報表將以其基本貨幣值編製。每一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將以有關子基金之計值貨幣表示，並於每一交易日釐定。其計算方法乃將分配予該子基金之本基金證券及其他資產之總和，減以將分配予該子基金之本基金負債。本基金可以進行「收益平均計算」之安排。

(i) 本基金資產須視作包括：

- 所有庫存現金或應收帳項或存款，包括應 計利息；
- 所有見票即付之匯票及票據及應收未收之款項（包括已售出證券之未收款項）；
- 所有證券、股票、債券、公司債券、期權或認購權及任何本基金擁有之投資項目及證券；
- 所有據本基金所知本基金應收未收之股息及分派款項，不論為現金或實物形式派發，惟本基金可因應市場交易習慣例如除息及除權益等交易所產生之證券市值波動而調整有關證券之估值；
- 任何帶息證券之應計利息，惟利息已計算在證券之本金者則例外；
- 基金成立費用之未撇銷部份；及
- 其他形式及性質之認可資產包括已預繳之費用。

本基金資產值計算如下：

- 下列資產應以全數計算：庫存現金、存款、折讓票據、匯票、即付票據、應收款項、預繳費用、如上文所述已宣佈或應收未收之現金股息及利息。但已知不可全數獲付或收回之款項則由董事局按實際情況折讓後計算，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所有於正式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投資組合證券，以其於該證券主要交易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格計算，而該等價格乃由董事局認可之報價服務所提供。若該價格未能反映真實價值，則該有關證券，連同所有其他認可資產，包括非於股票交易所上市或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證券，將由董事局本著誠信及在董事局與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商量後指示下釐定的一個預計可以售出之公平價格估值；
- 掉期將按其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計值。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42(1)條規定，子基金採用的程序須可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價值。
- 在與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商量後，董事局可允許使用其認為對本基金所持資產作出較公平估值的另一估值方法。董事局須以合理審慎、技巧及盡職態度，本著誠信進行上述調整。
- 僅就貨幣子基金的資產而言，估值必須盡可能按市值估值，或按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規定按模式市價計值。
- 若第三方受聘進行子基金資產的估值，董事局須以合理審慎、技巧及盡職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確保該實體擁有適當程度且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配合的知識、經驗及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須接受董事局的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ii) 本基金之負債包括：

- 所有借款、匯票及其他應付未付之數；
- 所有應付未付或應計之行政費用，包括於監管機構成立及註冊之費用、法律、稽核、管理、託管、付款代理、公司及中央行政代理人等之費用及支出、法律刊物之費用、售股書、財務報表及其他提供予股東之文件之費用，翻譯及其他一般與基金行政有關費用；
- 一切已知之到期或未到期之負債，包括所有與金錢支付或房產有關之已到期合約承擔，包括本基金已宣佈派發而尚未有人領取之股息，此等未付之股息，將成為本基金之負債項目，直至該等股息按章撥回本基金為止；
- 任何於估值日被撥作稅項準備，

或由董事局授權或批准之任何其他撥備或儲備；及

- 任何其他由本基金對第三方承擔之負債。

於計算負債時，本基金可將經常性或週期性之行政及其他開支計算在內，可將整年或以時段計算之金額按時間比例調整。

(b) 凡認購、轉換或贖回本基金之股份，其認購、轉換或贖回之每股價格概以該有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發行股份之數量。但該數量須按該子基金於當時預計（以當時所獲資料為準）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派息股及累積股數量予以調整，計至小數後兩個位，惟就貨幣子基金而言，其資產淨值最多湊整至最接近的基準點。

(c) 每一子基金之派息股及累積股之交易價通常參照於每一交易日估算之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於進行估值後，若該子基金之投資項目主要上市或交易之市場報價出現巨大變化，董事局可以取消首次之估值結果及作出第二次估值，以保障投資者及本基金之利益。

(d) 若董事局認為任何股份之轉換或贖回將會引致大量出售資產以提供所需流動資金，估值時將以該等證券之實際售出價而非最後成交價以作計算標準。同樣地，當有任何股份之認購或轉換，引致本基金須大量購入資產，則估值時將以該等證券之實際買入價而非最後成交價以作計算標準。

(e) 在上述之股份交易價之外，申請認購人可能被要求向基金支付「第 XII 章」及「附錄 I：股份類別」所述之認購費。

2. 暫停資產淨值之計算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贖回

在與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商量後，及在考慮股東最佳利益之下，本基金可以在下列期間或情況下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暫停全部或任何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等：

(a) 本基金之有關子基金重要部分資產當時藉以買賣之主要市場或交易所並非由於一般假期而停止運作，或上述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

(b) 發生董事局在與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商量後認為構成緊急事故之情況，引致有關子基金所投資之資產之估值或沽售並不切實可行；或

(c) 通常用以釐定子基金之任何投資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現行價格或價值之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遭限制使用，或本基金某項投資之價值因任何原因不能按需要準確地和快速地予以釐定，

(d) 就本基金投資項目之變現或作出付款所涉及或可能涉及之資金匯出或匯入無法進行；

(e) 貨幣或現金轉帳之限制妨礙本基金交易的完成，或為本基金進行買賣不能以正常匯率達成；

(f) 主要因政治、經濟、軍事、貨幣及財政情況等因素而在本基金逃避管制、責任及行動中未能如常合理地出售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資產或釐定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g) 若已決定將本基金或子基金清盤，於按照細則規定刊登召開有關決定清盤的股東大會的首次通告（就本基金清盤建議而言）當日或其後日子或刊登通知（就子基金清盤建議而言）當日或其後日子；

(h) 在已決定本基金或其子基金進行合併的情況下，但上述暫停須在顧及股東保障之下具充分理由。

董事局將在符合股東最大的利益之下行使這些暫停的權力。

於發生任何引致本基金清盤之事故，或接到盧森堡監管當局之命令時，董事局須立即暫停股份之發行及贖回。

曾作出轉換或贖回要求之股份持有人將於七天內獲通知有關暫停之決定，又將獲儘快通知恢復認購及贖回之事宜。

任何一項子基金之暫停並不影響其他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股份之發行、轉換或贖回。

在任何暫停的情況下，須向香港證監會發出即時的暫停通知，以及在緊接暫停決定之後及在暫停期內至少每月一次在 http://www.amundi.com.hk 刊登通告。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E. 一般資訊

- 於盧森堡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須按盧森堡股票交易所之規則及條例進行交易，並須繳付正常經紀費用。凡經由經紀出售股份者，須將有關股票（若有股票者）交予經紀。證書形式之股份須簽署一份股份轉讓表格（可向行政代理人索取）。

- 任何對本基金運作進行之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本基金或由行政代理人轉交董事局。

- 若股份持有人、本基金及/或存管處之間有何法律糾紛，將由盧森堡法院負責裁決。若有關認購或贖回之問題發生於本基金在當地獲認可向公眾銷售而須受當地監管之國家，或有關糾紛之股份乃由該等國家之居民持有或有證據顯示有關股份乃於該等國家出售者，本基金及/或存管處可將有關糾紛交由該等國家之當地法院裁決。任何由股份持有人向本基金或存管處提出之索償要求於有關事故之發生日期後五年將自動失效（以下情況例外：凡股份持有人索回本基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後其應得之派發款項，其有效索償期為該筆款項存於盧森堡之寄存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後之 30 年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期間內）。

- 香港股東如就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香港代理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欲聯絡香港代理人，香港投資者可：

  - 致函香港代理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908 室）；或

  - 致電香港代理人的客戶服務熱線：2521 4231。

- 香港代理人將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XXI.可供參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存放於本基金辦事處以供參閱：

- 細則；
- 轉換契約；
- 本基金之最新經審核年報及中期報告；
- 本基金與 CACEIS Bank Luxembourg（前稱「Crédit Agricole Investor Services Bank Luxembourg」）簽訂之存管處合約；
- 行政代理人合約；
- 投資管理合約；
- 本基金與有關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簽訂之副投資顧問合約。
- 香港代理人合約

上述各合約均可於雙方同意下修訂。

現行說明書，香港適用之補充文件，細則，最新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於有關各國代表之辦事處免費取得。

就貨幣子基金而言，投資者可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每週更新一次）：

- 各貨幣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屆滿日分項細列；
- 各貨幣子基金的信貸概況；
- 各貨幣子基金十(10)大持股資料，包括名稱、國家、屆滿日及資產種類，及對手方（如屬回購及逆向回購協議）；
- 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總值；及
- 各貨幣子基金的淨孳息率。

當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期間，上述文件可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期 9 樓 901-908 室之香港代理人辦事處供免費閱覽。

最後，有關本基金最佳執行政策、投訴處理的資料以及本基金就其所作投資附有之投票權之政策摘要說明，可向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索取，並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amundi.com.hk。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閱。

XXII. 有關董事之事項

董事局同意：

1. 董事不可以主事人身分與本基金進行交易。

2. 如果任何董事被認為不再適宜管理本基金的資產，本基金的持有人可以召開會議及通過普通決議，革除這些董事的職務。

3. 董事袍金及酬金須在持有人大會中由持有人釐定。

XXII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任何人不得代表本基金進行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除非獲存管處之事先同意及除非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以書面承兌將一切於此等合約中付予管理公司之佣金及費用及經此等合約而獲取之投資項目，將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若基金資產項下之現金存放於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與此等機構有關之人士（為一間獲發牌之接受存款機構），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若向關連人士借入之現金，其付出之利率不得高於當時銀行就相同數額及條款之借貸所收取之商業利率。

所有由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進行之交易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在符合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尤其是本基金與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基金董事或各自之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之交易，必須獲存管處之事前同意。所有該等交易均須於本基金之年報內披露。

在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本基金董事、存管處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證券交易時，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a) 交易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按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

(b) 必須適當審慎地挑選經紀及交易商，並確保彼等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人選；

(c) 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d) 向上述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應多於當時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市價；

(e) 監控該等交易，確保已履行責任；及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上述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總額在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然而，本公司已制訂防止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可於東方匯理網址 http://www.amundi.com.hk 閱覽。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之董事對本說明書所載內容至印行之日期時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附錄 I：股份類別

1. 股份之類別

下表進一步列明每個股份類別之特點。

	種類	投資人	特定性質	稅項	最低投資額 [1]	派息 / 累積	**認購費用**	轉換費用 [2]	贖回費用
股份之類別									
I 類別									
I 歐元類別	I 歐元 (C) / I 歐元 AD (D)	以其自身資金或代表個人，按集資性儲蓄計劃或任何同等計劃及 UCITS 之架構作出投資之機構性投資者	以歐元計值	每年 0.01%	5,000,000 歐元	累積 / 每年派息	最高 2.50%	最高 1.00%	–
I2 歐元類別	I2 歐元 (C) / I2 歐元 AD (D)		以歐元計值		5,000,000 歐元				
I 美元類別	I 美元 (C) / I 美元 AD (D)		以美元計值		5,000,000 歐元之等值美元				
I2 美元類別	I2 美元 (C) / I2 美元 AD (D)				5,000,000 歐元之等值美元				
A 類別									
A 歐元類別	A 歐元 (C) / A 歐元 AD (D)	所有投資者	以歐元計值	每年 0.05%	–	累積 / 每年派息	最高 4.50%	最高 1.00%	–
A 美元類別	A 美元 (C) / A 美元 AD (D)		以美元計值						
A2 歐元類別	A2 歐元 (C) / A2 歐元 AD (D)	預留給亞洲的投資者	以歐元計值	每年 0.05%	–	累積 / 每年派息	最高 4.50%	最高 1.00%	–
A2 美元類別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以美元計值						
A2 美元對沖–MD 類別	A2 美元對沖 –MD (D)		以美元計值貨幣對沖			每月派息			
A2 美元 MD3 類別	A2 美元 MD3 (D)		以美元計值			每月派息			
A2 澳元對沖-MD3 類別	A2 澳元對沖-MD3 (D)		以澳元計值貨幣對沖			每月派息			
A2 港元 MD3 類別	A2 港元 MD3 (D)		以港元計值			每月派息			

2. 子基金發行股份之類別

下表進一步列明各基金之基本貨幣、其他資產淨值貨幣、股份類別、管理費用及行政費用。

各子基金之管理費用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按下表所述年率及根據各股份類別之每日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按季度向 Amundi 盧森堡支付。

包括本基金所有行政開支在內的行政費用，均以「年費」一節所列條件並根據下表所述年率，每月向 Amundi 盧森堡支付。

---

1 除非表格中另有規定，否則每項最低投資金額須按有關類別分類的水平提升，而不論所屬之子基金。就 I 類別而言，除非表格中另有規定，否則每項最低投資金額須按本基金的水平提升，而不論所屬之子基金。可按兩種水平提升，如屬獨資投資者，個別提升，如屬由同一母公司全資擁有的同一集團內的公司並自行投資，累計提升。

2 同一子基金內的類別或分類的變動，毋須支付轉換費用。

下表所列所有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於本說明書發佈之日存在。此列表可不時更新，而此列表副本可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子基金 基本貨幣	其他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貨幣	股份類別	最高管理費用	最高行政費用
股票子基金					
環球性 /地域性 / 國家性之子基金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歐元	美元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1.80% 1.80%	0.20% 0.20%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歐元	美元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1.65% 1.65%	0.20% 0.20%
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	歐元	美元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1.65% 1.65%	0.20% 0.20%
亞洲 / 新興市場之子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歐元	美元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 I2 美元(C)	1.95% 1.95% 0.80%	0.30% 0.30% 0.15%
東協焦點市場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1.85% 1.85%	0.50% 0.50%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 I2 美元(C) - I2 美元 AD (D)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0.90% 0.90% 1.90% 1.90%	0.15% 0.15% 0.30% 0.30%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1.85% 1.85%	0.30% 0.30%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1.85% 1.85%	0.30% 0.30%
中東北非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1.85% 1.85%	0.30% 0.30%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1.85% 1.85%	0.30% 0.30%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1.85% 1.85%	0.30% 0.30%
債券子基金					
可轉換債券之子基金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歐元	歐元	- A2 歐元(C) - A2 歐元 AD (D)	1.30% 1.30%	0.20% 0.20%
歐元債券之子基金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歐元	歐元 美元	- A2 歐元(C) - A2 歐元 AD (D)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0.90% 0.90% 0.90% 0.90%	0.20% 0.20% 0.20% 0.20%
高收益債券之子基金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美元	- A2 歐元(C) - A2 歐元 AD (D) - A2 美元對沖–MD(D)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MD3 (D)	1.30% 1.30% 1.30% 1.20% 1.20%	0.20% 0.20% 0.20% 0.20% 0.20%
環球債券及債務之子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0.90% 0.90%	0.20% 0.20%

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歐元	美元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1.45% 1.45%	0.30% 0.3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歐元	美元 澳元 港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MD3 (D) - A2 澳元對沖 - MD3 (D) - A2 港元 MD3 (D)	1.45% 1.45% 1.45% 1.45%	0.20% 0.20% 0.20% 0.20%
美國債券子基金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歐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MD3 (D)	1.05% 1.05%	0.20% 0.20%
貨幣子基金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歐元	歐元	- I2 歐元 (C) - I2 歐元 AD (D) - A2 歐元(C) - A2 歐元 AD (D)	0.10% 0.10% 0.30% 0.30%	0.10% 0.10% 0.10% 0.10%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美元	美元	- I2 美元(C) - I2 美元 AD (D) - A2 美元(C) - A2 美元 AD (D)	0.10% 0.10% 0.30% 0.30%	0.10% 0.10% 0.10% 0.10%

附錄 II：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及相關子基金：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中東北非基金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東協焦點市場基金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Amundi Ireland Limited

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

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mundi (UK) Limited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副投資經理及子基金：

Amundi (UK) Limited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 SBI FM 按照投資顧問協議（(可不時修訂)）就東方匯理系列基金–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提供投資意見。SBI FM 於 1992 年創立，是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額 500,000,000 印度盧比。其主要營業活動是銷售及管理印度互惠基金。SBI FM 受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附錄 III：風險計量及管理

管理公司使用由其董事局批准及監督的風險管理程序，讓基金能監察和計量各子基金的總風險概況。每個交易日均進行風險計算。

有三種可能的風險計量方法，說明如下。管理公司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選擇各子基金將使用何種方法。若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主要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則通常使用承擔法。若子基金可廣泛使用衍生工具，則通常使用絕對風險價值，除非子基金參考基準進行管理，在此情況下使用相對風險價值。

董事局可要求子基金使用其他方法（但僅供參考，不用於釐定是否合規），並可在其認為現有方法不再充分反映子基金的整體市場風險時變更方法。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價值	子基金尋求估計其在一個月（即 20 個交易日）內可能經歷的最大虧損，並要求在 99%的時間，子基金的最差結果不會超過資產淨值下跌 20%的情況。
相對風險價值	子基金尋求估計其最大虧損可能超出基準（通常為適當的市場指數或指數組合）的估計最大虧損。子基金計算其在一個月（20 個交易日）可跑輸基準的金額限制（具 99%的置信度）。子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基準的兩倍。
承擔	子基金計算所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猶如其為對相關持倉的直接投資。這令子基金可計入任何對沖或抵銷持倉以及用作有效組合管理的持倉的影響。使用此方法的子基金須確保來自衍生工具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不超過總資產的 210%（100%來自直接投資、100%來自衍生工具及 10%來自借貸）。

使用絕對或相對風險價值法的任何子基金亦須計算本文 V.「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下表所載其預期總槓桿率。在某些情況下，總槓桿率可能超過此百分比。此槓桿率未必充分反映子基金的風險概況，並應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一併閱讀。總槓桿率為總衍生工具使用量的指標，並按所用衍生工具的名義風險承擔總和計算，不會進行任何對消，以讓相反持倉被視為互相抵銷。由於該計算方法不考慮特定衍生工具是否增加或減小投資風險，亦不考慮衍生工具名義風險承擔對市場變動的不同敏感度，因此未必代表子基金內投資風險的實際水平。衍生工具的構成及任何衍生工具的使用目的可能因市況而有所不同。

出於合規及風險監控目的，任何嵌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衍生工具算作衍生工具，而任何透過衍生工具（基於指數的衍生工具除外）獲得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風險承擔，則算作對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投資。

衍生工具合約存在重大交易對手風險。儘管子基金使用各種技術紓緩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此風險仍然存在並可能影響投資結果。基金使用的交易對手載於年報。

除以上所述外，管理公司亦監控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照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有關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而且會在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的走勢驟變，實際的槓桿比率可能高於預計水平。

此表所列之子基金在刊發說明書時已存在。此表可不時更新，投資者可向本基金香港代理人免費索取一份。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總風險承擔額的釐定方法(1)	運用衍生工具對子基金風險概況的潛在影響	子基金可能增加的波幅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環球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總槓桿率預期約為 900%。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或會高於其資產淨值的 100%。 上文披露的偏高的總槓桿率及偏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主要是由於用於對沖和交叉貨幣對沖的貨幣衍生工具，及用於積極存續期管理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造成，及在較少程度上由於下列各項造成： -用於貨幣風險管理的貨幣衍生工具， -用於存續期對沖的利率衍生工具， -用於對沖及產生發行人集成風險的信貸衍生工具。 -該等投資策略的風險分配視乎已確定的投資機會而定。	由於可能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至投資目標，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會產生風險增加之後果。	由於其投資組合之組成或可能採用之組合管理技巧，本子基金與具有傳統投資政策之基金相比，很可能波幅較大。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中國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及參考「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指數）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由於可能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至投資目標，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會產生風險增加之後果。	由於其投資組合之組成或可能採用之組合管理技巧，本子基金與具有傳統投資政策之基金相比，很可能波幅較大。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總風險承擔額的釐定方法[1]	運用衍生工具對子基金風險概況的潛在影響	子基金可能增加的波幅
	總槓桿率預期約為 250%。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或會高於其資產淨值的 100%。 上文披露的偏高的總槓桿率及偏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主要是由於用於對沖和交叉貨幣對沖的貨幣衍生工具造成，及在較少程度上： -貨幣風險管理， -用於存續期對沖和積極存續期管理的利率衍生工具。 -該等投資策略的風險分配視乎已確定的投資機會而定。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東協焦點市場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中東北非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1]預期槓桿率為一項指標而非監管限制。當利率預期將大幅變動，信貸息差預期將大幅擴闊或收窄，或當市場波動非常低時，預期槓桿率可能會上升。僅此槓桿率未必充分反映子基金的風險概況，應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以及其他相關風險一併閱讀。

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

本基金可增設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符合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子基金，亦可將現有的子基金轉換為貨幣子基金或將任何貨幣子基金轉換為不同種類的子基金。

貨幣子基金的股東應注意，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主要就獲允許的證券或交易及投資組合多元化訂明的監管規則，與2010年法例主要就獲允許資產、多元化規則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所披露的規則部分不同。

貨幣子基金允許的證券和交易

下表說明任何貨幣子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允許的金融工具種類。

證券 / 交易	規定		估值
1. 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在合資格國家的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必須在合資格國家的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規管市場買賣。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下列人士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工具：歐盟、成員國的全國性、區域及地方行政機構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家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委員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必須顯示有下列其他特點之一： • 法定到期日為發行日後397日或以下； • 距到期日剩餘397日或以下； • 距法定贖回日剩餘少於或相等於兩(2)年，但至下一個利率重設日為止剩餘397日或以下(以掉期安排對沖的浮動利率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利率貨幣市場工具須重設為貨幣市場利率或指數)。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並不須遵守「適用於貨幣子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一節所述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2. 不符合第 1 行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在發行或發行人層面)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前提是該等工具必須：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區域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制國家)由組成聯邦的成員國之一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證券符合上文第1行規定的發行人或計劃所發行，或 • 由受歐盟的審慎監督規則或盧森堡監委會接受為同等的其他審慎規則所規管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 若發行人屬於盧森堡監委會認可的類別，受限於與左欄直接所述者同等的投資者保障，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亦屬合資格： • 由資本及儲備至少達到1,000萬歐元且公佈年度賬目的公司發行，及 • 由專門為集團公司(其中之一必須為公開上市公司)融資的實體或由專門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通額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發行。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3. 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只限於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獲認可而且屬下列情況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 根據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合計不多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10%可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並不持有貨幣子基金的股份，而且在貨幣子基金持有其單位或股份的期間，不可投資於貨幣子基金。	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直接地或以轉授職能的方式，由與貨幣子基金相同的經理人或由因共同受管理或控制[1]或因直接或間接大量持股而與貨幣子基金的經理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所管理，則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經理人或該其他公司不得就貨幣子基金在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發行的資產淨值
4. 逆向回購協議	所收到的資產應為第1及2行所述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可出售、再作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並須充分地多元化及由獨立於對手方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度關連性的實體發行。 本基金不應收取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為逆向回購協議的一部分。 所收取的資產，其市值在任何時候須至少相等於支出的現金價值。 全數現金必須可隨時收回，不論是按累算或按市值計。	作為回購協議一部分收取的現金亦可投資於流動可轉讓證券或第1及2行所述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但不可另行投資於其他已轉讓或在其他方面重新再用的合資格資產)，而作為逆向回購協議一部分收取的資產可以是流動可轉讓證券或第1及2行所述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但這些資產須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擔保或由第三國家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 作為抵押品收到的資產必須全面遵守2018年4月10日就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的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有關作為逆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資產的規定及信貸質素評估方法，修訂和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7/1131的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18/990的條文而受限於扣減政策。 子基金必須有權在發出不多於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被視作其全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在這種情況下，其價值須在作出董事局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折扣後得出，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5. 回購協議	僅屬臨時性質，不多於七個工作日，僅作流動性管理用途而非投資用途。 根據回購協議收取子基金所轉移的資產作為抵押品的對手方，若未經子基金事先同意，不可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資產。 收到的現金可寄存，惟不可超逾10%。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6. 信貸機構存款	必須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可隨時提取，且距離屆滿期不可超過12個月。	必須是總部設於歐盟成員國的機構，否則都必須是受歐盟審慎規則或被視作同等的其他審慎規則所規管。	被視作其全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在這種情況下，其價值須在作出董事局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折扣後得出，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7. 輔助性流動資產	沒有明確規定	.	
8. 衍生工具	必須在第1行所述的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並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包含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類別之一的指數； • 衍生工具僅為了對沖子基金其他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 • 場外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是受審慎監管及監督且屬於經子基金主管當局核准的類別的機構；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場外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	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資產須遵守盧森堡監委會通告14/592。 作為抵押品收取的現金以外的資產須為第1至3行的資產，不可出售、再作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並須充分地多元化及由獨立於對手方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度關連性的實體發行。 作為抵押品收取的現金僅可寄存或投資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資產須受限於SICAV抵押品政策所述的扣減政策，該政策可在此網址www.amundi.com 閱覽。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9. 證券化工具及/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必須充分地流動，包括下列任何一項，且於發行時的法定屆滿期或剩餘屆滿期為2年或以下，及距離下一次利率重設日的剩餘時間為397日或以下： • 符合《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15/61第13條定義的「2B級資產」條件的證券化工具， • 由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發行的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1條所述規定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證券化工具。	就證券化工具而言，必須是攤銷工具，且其加權平均有效期為兩(2)年或以下。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1 如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與子基金受相同或有聯繫的管理公司所管理或控制，或如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貨幣市場基金10%以上的資本或投票權，則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將視作與子基金有關連。

就其他在上文第1至9行所列以外的資產而言，不可進行賣空、借貸或現金借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代表股票或商品的證明書、以股票或商品為基礎

的指數或任何其他可投資於股票或商品的途徑或工具，及不可訂立證券貸出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或任何其他會使貨幣子基金的資產產生產權負擔的協議。

貨幣子基金的多元化及集中限額

為確保多元化，任何貨幣子基金須遵守下列多元化規則。

	最高投資額 / 風險承擔，以子基金資產的%表示		
證券類別	**在任何單一發行人**	**合計**	**其他**
A.由下列人士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歐盟、成員國的全國性、區域及地方行政機構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經合組織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 / 或新加坡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委員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最高為100%，經盧森堡監委會認可及只要貨幣子基金 -持有發行人發行的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 -在同一發行類別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上限設定為其資產的30%。
B. 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5%		例外情況：可變資產淨值的貨幣子基金最多可以10%投資，條件是其以超過其資產的5%所投資的每個發行機構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值的40%。 對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合計投資額最多為20% (就非STS的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而言，15%)。
C. 在同一信貸機構寄存的信貸機構存款	10%	單一機構的15%	
D. 與任何其他對手方的場外衍生工具	5%		
E. 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單一目標貨幣市場子基金的5%		合計最多以17.5%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 若10%或以上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須披露向貨幣子基金本身及其投資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收費水平，而年報須顯示向貨幣子基金本身及其投資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的比例。
F. 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及根據法律受特別公共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	10%		發行這些債券所得款項所投資的資產，必須是在該等債券整個有效期間能夠覆蓋該等債券附帶的債務而且在發行人違責的情況下，將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在貨幣子基金以其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該等債券時，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基金資產值的 40%。

G. 由符合《授權規例》(EU) 2015/61第10(1)條(f)項或第11(1)條(c)項規定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	20%	在貨幣子基金以其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該等債券時，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值的 60%。
H. 逆向回購協議		收到的資產：對某一發行人的投資額最高為15%，但該等資產是符合第1行例外情況100%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除外； 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額合計最高為15%。

就綜合賬戶(定義見有關若干種類計劃的年度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報告的指引 2013/34/EU)而言或按照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在計算上述限額而言被視作單一機構。

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子基金應被視作獨立的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子基金不可持有可以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任何投票權。此外，貨幣子基金持有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不可超過10%。對於由下列人士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可寬免此限額：歐盟、成員國的全國性、區域及地方行政機構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家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委員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標準貨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規則

標準貨幣子基金須持續遵守下列所有規定：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日在任何時候不可超過6個月；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任何時候不可超過12個月，惟第二及三分段的情況除外；
- 其資產至少7.5%包含每日到期的資產、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終止的逆向回購協議或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提取的現金。若購入每日到期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會導致標準貨幣子基金在每日到期資產的投資少於其投資組合的7.5%，則該標準貨幣子基金不可購入該資產；
- 其資產至少15%包含每週到期的資產、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終止的逆向回購協議或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提取的現金。若購入每週到期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會導致標準貨幣子基金在每週到期資產的投資少於其投資組合的15%，則該標準貨幣子基金不可購入該資產；
- 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只要能夠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及結算，即可計入最多佔其資產7.5%的每週到期資產之內。就第一分段(b)項而言，在計算證券(包括結構性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有效期時，標準貨幣子基金須將有效期的計算建基於工具的法定贖回日之前剩餘的有效期。然而，若金融工具嵌入認沽期權，標準貨幣子基金可將有效期的計算建基於該認沽期權的行使日而非剩餘有效期，但前提是任何時候均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該標準貨幣子基金能夠於該認沽期權的行使日自由行使該認沽期權；
- 該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於行使日仍然接近有關工具的預計價值；
- 該標準貨幣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隱含該認沽期權很可能於行使日行使。

透過減損原則，在計算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加權平均有效期時，就攤銷工具而言，標準貨幣子基金可將有效期的計算建基於下列任何一項：

- 該等工具的合約攤銷概況；
- 產生該等工具的贖回現金流向的相關資產攤銷概況。

若因貨幣子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或贖回權利而超逾上文所述的限額，該貨幣子基金須在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之下，糾正該種情況並以此為首要目標。

標準貨幣子基金不應採用公債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子基金或低波幅資產淨值貨幣子基金的形式。

適用於貨幣子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程序目的說明

管理公司承擔設立、實行及常規應用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的最終責任，以釐定具備以下特性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信貸質素：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的目的是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設定必須系統化應用的原則及方法，以釐定本公司的可投資信貸質素。有關程序具體訂明信貸轉差(除其他情況外)的監控程序，以避免保留可能已違約的信貸。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已由信貸風險委員會在管理公司承擔責任之下加以確定。信貸風險委員會在東方匯理集團層面舉行，獨立於各投資團隊。

獨立的信貸分析及限額管理團隊在管理公司承擔責任之下在東方匯理集團的層面運作而且常駐於巴黎(法國)，執行適用於投資週期所有重要階段的各項方法：蒐集資訊、分析及評估信貸質素、向信貸風險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核證、監控委員會已核證的信貸、具體監控轉差的信貸及警示個案、管理違反限額的個案。

將檢討和核證有關方法，次數按需要而定，至少每年一次，以使該等方法配合現行的投資組合及外圍情況。若方法有變動，將按照《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盡快檢討所有受影響的內部信貸評估。

貨幣市場基金有資格獲得的信貸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按影響信貸質素的發展情況的需要而多次檢討。

信貸質素評估的輸入資料說明

信貸質素評估方法處理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流動性，且依據特定的定量及定性元素，該等元素視乎發行人種類(全國性、區域或地方行政當局、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及資產類別／工具種類(無評級、證券化、覆蓋、從屬等)而有所不同。

有關方法計入定量及定性指標，該等指標使之能夠以審慎、系

統化及長期方式評估資訊的可靠性及發行人和發行在短期和中期而言的可行性是否可見(從固有角度及發行人營運的情況來看)。

用於分析的有關準則視乎發行人的種類及其業務界別而有所不同。將考慮下列各項元素：

- 定量指標，例如匯報的營運及財務數據，不但在賬目結算時予以分析，亦對隨時日發展的趨勢作出分析並在必要時重新評估，以預計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倒閉風險及流動性比率，都是被視作盡量具有代表性的指標；
- 定性指標，例如資金來源、營運及業務管理、策略、管治、聲譽，均按其在短期及中期而言的貫徹性、可信度或可行性以及按照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情況作出評估；
- 資產 / 工具的短期性質；
- 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結構性金融交易固有的營運和對手方風險，及就證券化工具的投資而言，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證券化工具的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

資訊來源具有充分、多重、最新及可靠的質量，乃依據有效的系統，包括：

- 於來源：年報及發行人網站登載文件，發行人在雙邊會議(一對一)或路演發表的資訊，
- 於市場：評級機構的口頭或書面演示，內部 / 外部銷售面的研究，或媒體 / 公開資訊。

<u>信貸質素評估方法的說明</u>

信貸質素的評估會提供建議，顯示風險代碼水平及每張管理櫃檯的限額。風險代碼代表不同的信貸質量水平，從1（堅實）至6（低）級不等。若發生在不同嚴重程度上不利地影響信貸質素的事件，風險代碼將相應地調降至下層的風險代碼4、風險代碼5或6。概不會機械式依賴外部評級。每當有重大變更，可能影響發行人及工具的現有評估（根據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發佈的相關規例進一步規定及規管），將進行新的信貸質素評估。

限額根據信貸質素、發行人規模及發行人所佔綜合負債而釐定。

信貸風險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及在必要情況下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並核實信貸建議，該等建議必須由負責信貸風險分析及限額管理的主管預先核實。

信貸風險委員會由東方匯理集團副總經理及若不在，由東方匯理集團風險部主管擔任主席。委員會亦由永久會員組成，他們是受監督業務部門的主管（若不在，則為候補主管），包括貨幣市場、合規及核數業務部，及風險業務部之內的風險管理及信貸分析經理。

經信貸風險委員會核實的信貸建議將通報管理公司，由管理公

司適當頻密地予以檢討和核實。就任何建議如有異議，應通報信貸風險委員會及負責信貸風險分析及限額管理的主管以審議管理公司的意見。

在違反限額的情況下，應適用相關程序以使情況能夠正規化：

- 即時出售違反限額的資產，以符合限額規定，或
- 對違反限額的資產進行除滅管理，隨後若有合理原因，容許超額，
- 或若有合理原因，增加限額以吸收超額部分。

這些決定必須按照《授權規例》(EU) 2018/990第7條規定以書面記錄。

流動性管理及認識你的客戶

任何貨幣子基金的投資經理貫徹應用流動性管理程序，以便在考慮到依據股東的認識你的客戶相關資料（包括各種元素，例如規模、各種元素之間的關連性及過去行為表現）預計的有關子基金的各種資產的流動性概況及基金集中度和流向波動性以及其他影響子基金資產的負債之下，評估任何貨幣子基金維持適當程度的流動性的能力。